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江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凯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作为同时经营出境旅游、航空配餐和铁路配餐业务的公司，公司存在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7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7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易食股份、凯撒旅游、上市公司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控股股东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大集控股、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指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同盛、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指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会、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易生金服	指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易生支付	指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天天商旅、浙江天天商旅	指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航班管家、活力天汇	指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基金	指	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指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易食控股	指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航食	指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航食	指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航食	指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航食	指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航食	指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航食	指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航食	指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宝鸡易食购物广场	指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海南易铁	指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铁餐饮	指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武铁餐饮	指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凯撒惠宸	指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撒旅游	股票代码	0007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凯撒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NA-CAISSA TRAVEL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NA-CAISS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丽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二号海南航空大厦 17 层	
电话	010-59156848	
传真	010-59156946	
电子信箱	lni_jiang@hnair.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4,658,918.62	2,602,127,009.03	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36,762.86	56,937,805.44	1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71,230.43	61,017,848.35	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941,007.80	-151,873,980.72	4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4	0.0709	1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4	0.0709	1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3.40%	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2,680,844.15	5,401,087,615.08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5,084,096.28	1,873,385,496.89	2.7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425,01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3,182.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20,450.20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20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23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90.22	
合计	60,765,532.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旅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作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游综合运营商，主要面对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类客户群，提供出境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会奖业务以及目的地服务，进行出境游产品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公司经营范围以出境旅游为主，形成集会奖旅游、旅游电子商务、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

凯撒同盛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是指依托丰富的旅游上游资源、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和专业运作能力、广泛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以及较强的旅游目的地服务和运营能力，进而能够高效地将产品采购、研发、管理、推广、服务与自身销售网络相结合的综合式服务模式。

公司拥有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10000种服务于不同人群的高端旅游产品，沿袭了国际成熟旅游市场的先进理念，充分发挥海外优势，成长为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独树一帜的商业品牌，并成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旅游服务商。公司在伦敦、巴黎、汉堡、洛杉矶等全球核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成都以及沈阳等口岸城市和核心商业城市设有50家分子公司。

公司拥有丰富的旅游要素资源，与众多航空公司、邮轮公司、国际酒店集团、旅游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对上游要素资源的掌控能力；高素质的研发与管理团队，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与专业运作领域具备较强的原创性，大幅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逐步拓展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开创性地提出了二代、三代、四代旅游门店，通过视频、图片、微商等技术应用及旅游顾问的综合讲解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旅游产品认知，将传统意义上被动服务的服务理念转变为主动、积极服务，公司多年经营形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非常好的契合了低频高价的出境游消费市场，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得以健康发展。

2、航食、铁路配餐业务

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拥有的航空、机场等资源，充分利用航空配餐的加工能力，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如铁路配餐、大型会展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旅游行业

我国旅游业处于黄金发展期，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呈现消费大众化、需求品质化、发展全域化、产业现代化、竞争国际化五大趋势。“十三五”规划将旅游发展规划纳入国务院部级协调会议讨论和推进实施，国内将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全面凸显旅游业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旅游业发展关乎民生，带动全局，是继汽车和房地产后，真正能够全民消费、全社会投资的大产业。其中，我国出境游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客

源相对集中在一线城市，以亚洲短途游为主，购物是游客出境游第一需求，远途出国游客比重较小。二三线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城市客源出游潜力尚待进一步激发，旅游业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提高。

出境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产业消费升级需求增长明显，大众旅游时代来临，旅游已经从‘有没有’的初级阶段向‘好不好’的中高级阶段进行演化，消费者更加重视高品质的旅游体验，这既是政策的要求，也是我们的市场、行业发展的要求。大众旅游消费支出能力持续提升，旅游产品聚焦细分客户，寻求差异化，从全产业链条挖掘投资及研发热点，智慧服务、旅游+、资源整合并购、运营服务迭代升级，内核与外延共生发展。

2017上半年出境游市场虽然受到“萨德事件”、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关系僵化等事件的影响，但是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增加和出行热情持续高涨的推动，出境游市场整体仍然维持上升态势。

“请国人去吃生蚝”的丹麦、英镑大幅贬值的英国、看得到北极光的芬兰、《跑男》拍摄地捷克·欧洲国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国旅游者。“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使中国游客对欧洲的了解进一步提升；新开航线与包机的增多，使二三线城市的消费者纷纷加入欧洲游的大军；欧洲局部恐袭事件并未影响国人的旅游意愿，中国赴欧旅游在2017年再掀热潮。

顺应产业消费升级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研发“新、奇、特、高”产品及私人订制类旅游产品，开发个性主题特色产品线路，产品主题鲜明，收到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效果。高品质服务、精细化私人订制产品内容受到消费者青睐，不难窥见我国消费升级空间巨大，正在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中高端旅游产品的个性研发、特色主题设计及强有力的上下游渠道资源整合能力，正在成为公司持续领跑行业龙头地位的强劲助推器。

此外，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一体化”运营模式，对旅游产品采购、研发、管理、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集成管理和高度“去中间化”，实现内部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决策成本，外部缩短消费者与旅游资源距离，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增强客户粘性，保障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的高效运作。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的建立，使公司在出境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航食、铁路配餐行业

2017年上半年，全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513.4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2.63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2.5%、13.4%；国际航线运输总周转量181.1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2670.9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2.5%、6.1%。总体来说，2017上半年全国民航发展稳中有进。（2017年上半年全国民航工作，中国民用航空网）

鉴于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服务于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其发展直接受到民航客运与铁路客运的发展而加速。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铁餐业务开发、改进完善铁餐信息化系统，通过该系统对铁餐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配餐计划和调度管理、生产、仓储、配送、设备管理、品控管理、乘务管理、多基地统一协作保障、无线POS应用、车上售卖、地面餐饮销售、财务以及综合人事等实现基础的管理和监控，保证企业能够及时掌控铁路餐饮业务的运营情况，并对多维度的经营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分析。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股权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76.30%，主要系本期新增信息化建设工程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39.94%，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88.29%，主要系公司调整基金业务战略布局，转让嘉兴股权份额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22.39%，主要系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52.79%，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及资产摊销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34.38%，主要系转让嘉兴股权份额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固定资产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811,790.24 元	德国				0.07%	否
固定资产	Aberdeen Tours Inc.	20,270.36 元	美国				0.00%	否
固定资产	CAISSA DMC (US),Inc.	27,361.60 元	美国				0.00%	否
无形资产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9,315.41 元	德国				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CAISSA TOURISTIC (GROUP)	15,253,200 元	德国				1.06%	否

	AG							
长期股权投资	Aberdeen Tours Inc	12,244,800 元	美国				1.01%	否
长期股权投资	CAISSA DMC (US),Inc.	307,300 元	美国				0.03%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已于合并时抵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专业运作领域具备较强的原创性，大幅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逐步拓展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开创性地提出了二代、三代及四代旅游门店，通过体验门店的视频、图片、微商技术及旅游顾问的综合讲解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旅游产品认知，将传统意义上被动服务的服务理念转变为主动、积极服务，大幅度提高了消费者满意度，公司独特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很好地契合了低频高价的出境游消费市场，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凯撒旅游拥有强大的资源优势。通过全球战略布局，凯撒旅游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地较早建立了旅游目的地接待公司，已与全球各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接待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凯撒旅游也是多家世界知名邮轮公司在中国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凯撒旅游已与皇家加勒比游轮、歌诗达邮轮、公主邮轮、MSC地中海邮轮、星梦邮轮、夸克邮轮等11家全球性邮轮公司达成深度合作，推出“全系列”邮轮产品，涉及母港、海外及极地环球航线，目的地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及南北极等。

凯撒旅游还拥有丰富的航空资源，先后与国内、国际的80多家航空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海南航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德国汉莎航空集团（汉莎航空、瑞士航空、奥地利航空），芬兰航空，北欧航空，美联航，美国航空，新加坡航空，泰国航空，加拿大航空，首都航空，以色列航空等航空公司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等。

此外，签证是出境游旅行社开展业务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旅行社的经营规范程度和业务量直接影响使领馆对旅行社的信任度，并由此影响签证的受理、出签的快慢和签证率的高低，签证是出境游旅行社开展业务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旅行社的经营规范程度和业务量直接影响使领馆对旅行社的信任度，并由此影响签证的受理、出签的快慢和签证率的高低。凯撒旅游是业内为数不多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天津、杭州、西安、长春、哈尔滨、大连等多个城市实现自主送签，特别是可在欧美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使领馆备案并送签的旅行社之一，具有较强的签证竞争优势。

3. 公司持续布局发展体育旅游，倾力打造体育旅游大IP，凯撒旅游旗下滑雪子品牌“滑遍天下”影响力持续扩大，结合产品研发优势，拥有世界杯、奥运会、欧洲、美洲的篮球、足球、高尔夫等多项国际顶级赛事的观赛游和大型体育赛事参赛游的组织接待经验，连续四次成为奥运会官方接待机构，在全球最高等级赛事票务商业化运作以及大型体育赛事会相接待服

务领域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中国体育旅游事业的发展做出研究贡献，报告期内发布了《出境体育旅游消费市场白皮书》。

4.凯撒旅游2017年以4.29亿美元（约29亿人民币）的品牌估值入榜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位列第79名，此次排名采用彭博社和Kantar Worldpanel的财务数据，同时结合40多万名中国消费者的观点看法，堪称目前最权威和最全面的中国品牌排行榜，入榜企业均为腾讯、阿里巴巴等在中国内地创建，并在排名期内取得正收益的知名上市企业，凯撒旅游此次作为旅行社排名第一入榜。

5.公司食品业务着力打造航食企业核心产品，积极研发航空头等旅客服务项目，为高利润人群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积极开展地面业务，开发以高铁、会展、旅游团餐、净菜加工等地面配餐市场；铁餐企业开发信息化系统加强对铁路餐饮业务运营状况的管理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食品业务先后获得“2016年度中国团餐百强企业”及“中国团餐高成长性品牌企业”荣誉，且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唯一一家拥有犹太餐生产资质的企业，拥有亚洲最大的犹太厨房,为世界一流的航空企业提供犹太餐食，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更是引入了德国汉莎空厨生产运营标准及经营理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3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7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0.74%；基本每股收益0.1674元/股。2017年上半年，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重点工作，现将2017年上半年主要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旅游业务发展

2017年上半年，面对出境游增速放缓的行业环境，公司采取了主动减少买断式库存、平抑汇率风险、通过技术提升人效等成本、费用控制手段，凭借精细化的管理和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旅游主业取得了良好的内生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实现收入29.2亿元，同比增长31.74%。

1、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发掘“一带一路”沿线旅游资源

近几年来，凯撒旅游顺应“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发掘丝路沿线旅游资源，将其引入各个产品线，覆盖邮轮、高端团队游、主题旅游等业务。围绕‘丝绸之路’大IP，凯撒旅游融合陆地及海上丝绸之路，打造多方位发展的丝路旅游产品体系。去年，凯撒旅游与歌诗达邮轮合作的首个中国母港始发的46天环南太邮轮项目从天津港起航，成为海上丝绸之路在旅游领域的重要实践。今年，凯撒旅游从“出境游”、“入境游”和“国内游”三大业务板块中同步挖掘丝路元素。

在出境游业务中，全新开拓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曼、塞尔维亚、白俄罗斯等地的旅游资源，并在既有丝路沿线挖掘文化、美食、摄影等元素，推出了不同主题的产品，受到市场的极大关注。

公司推出的“百人盛典”主题活动，深入体验“一带一路”沿线人文及自然风光，品尝特色餐食，入住特色酒店，带领游客参与当地盛大的民俗活动。目前该活动涉及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摩洛哥、埃及、以色列约旦，可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四地出发。游客还有机会在当地体验热闹的百人联欢活动。

截至报告期内，凯撒旅游的产品已覆盖以下“一带一路”国家：

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捷克、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阿曼、以色列、阿联酋、巴林、肯尼亚、老挝、菲律宾、俄罗斯、瑞士、土耳其、越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斐济、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波兰、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印度、尼泊尔、泰国、新加坡、南非、中国、乌克兰、亚美尼亚、匈牙利、摩尔多瓦、罗马尼亚、格鲁吉亚、马其顿、保加利亚、斯洛伐克、黑山、波黑、拉脱维亚、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

2、加大新奇特高旅游产品及幸福私家团产品研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度加大了新、奇、特、高旅游产品和私人订制旅游产品的研发力度，既降低了库存的风险，也大幅提高了收益和客人满意度。2017年上半年，产品总数量达到10000余种，其中，“新奇特高”产品占据绝大多数，凯撒旅游全新打造的“新奇特高”产品，以创新、猎奇、特色、高标为标准，覆盖“百人盛典”、“小吃街，大胃王”、“全球旅拍”、“全球夜未眠”、

“闺蜜去旅行”等新鲜玩法，从节庆、美食、旅拍、当地夜生活等角度，挖掘目的地的特色旅游资源，希望为游客朋友带来更多选择，更有趣的玩法；推出的幸福私家团系列产品以“精致小团”“高私密度”“个性化”和“深度体验”为特色，受到客人的喜爱以及出境旅游市场的广泛关注，客人的满意度平均达到95分以上。通过上述两个主要系列产品，凯撒旅游高端服务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对未来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拓展全系列邮轮产品 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017年上半年凯撒邮轮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四大系列邮轮产品齐头并进。2017年1-6月，极地邮轮业务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31.86%；凯撒邮轮环球产品持续创新，凯撒联合歌诗达邮轮推出的大型包船“46天环游南太平洋之旅”创造了中国母港的航线新纪录，成为载客人数最多的超长环球航线产品；同时，凯撒旅游独家推出中国母港市场首个环游中国海15天航线，将厦门、舟山等国内目的地与海外目的地相结合，获得市场热烈反响。

4、强化奥运优势 明确市场定位

报告期内，凯撒旅游正式与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签约，成为2018年韩国平昌冬季奥运会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票务代理及中国奥委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接待服务类供应商。凯撒旅游连续第四次成为奥运官方接待机构，进一步巩固了凯撒体育业务在全球最高等级赛事票务商业化运作以及大型体育赛会相接待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为主力北京冬奥打下了坚实基础。

凯撒体育成功将观赛产品延伸至更多顶级赛事。报告期内完成国内首个NBA总决赛观战之旅产品的售卖及操作，占领市场制高点。成功签约成为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NFL）年度冠军总决赛（超级碗）中国大陆地区贵宾款待类票务代理，成为中国首个进行超级碗票务商业化运营的旅游企业。

通过对多家世界500强企业提供包括营销、票务、境外会议、旅游接待服务在内一系列体育旅游综合解决方案，在体育旅游及体育主题奖励旅游市场形成良好口碑，成为具有凯撒特色的业务形态。

5、旅游资源整合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与马耳他、北欧旅游局、汉堡旅游局等达成多项战略合作，未来将与上述目的地管理机构共同研发包括购物、美食、健康、户外体育等主题在内的深度旅游产品。

凯撒旅游与马耳他政府共同签署了政府合作意向书以及为期3年的合作推广协议。凯撒旅游还与北欧旅游局、汉堡旅游局三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整合各自优势旅游资源展开深度合作。“北欧+北德”系列新产品正式对外发布。根据签署的协议，北欧旅游局、汉堡旅游局、凯撒旅游将深度挖掘北欧和北德的优质旅游资源，研发覆盖丹麦、挪威、汉堡的中高端特色主题游产品，以期吸引更多中国游客。三方的合作将极大地丰富凯撒旅游的欧洲产品线。

6、试水国内游、入境游，打造精品线路

上半年，公司参加了现今世界规模最大的德国柏林旅游交易会，首次以大型综合旅游运营商形象出现在世界旅游舞台，公司以新中国社会面貌为背景，以中国文化为核心，推出了三十余个入境旅游产品，与百余家境外旅游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依托海航集团雄厚的资源背景，凯撒旅游尝试整合国内游业务，上半年重点开拓了与桂林航旅集团和海南航旅集团的业务合作，利用桂林始发的航班拓展华东客源市场；积极布局海南、三沙等地旅游资源，取得一定效果。除此以外，公司还开发了红色旅游、专列旅游、一带一路国内沿线以及京津冀巴士旅游等项目，在取得良好收益的同时也增进了复购率及客户粘性。

(二) 继续拓展食品业务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拓展航空食品、铁路餐饮服务业务，坚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实现收入4.76亿元，同比增长26.19%，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了与桂林航空、顺丰航空、红土航空、SCAT航空、艾菲航空、达美航空、威姆航空等外航航空的合作，同时新增承接了呼和浩特出发的4条线路、鄂尔多斯出发的13条线路，兰州出发的4条线路，北京—西雅图、北京—底特律等线路，目前共计服务航空公司66家；报告期内公司在铁路配餐业务上新承接了西宁-兰州线、兰州-西安线、兰州-杭州线、西安-贵阳线、兰州-徐州线、兰州-天津线、兰州-郑州线沿线各站餐饮服务标的，共计保障境内动车线路52条。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04,658,918.62	2,602,127,009.03	30.84%	主要系旅游业务及航空配餐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782,953,951.49	2,102,525,663.15	32.36%	主要系旅游业务及航空配餐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93,000,507.22	239,034,189.88	22.58%	主要系运营成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45,050,875.22	126,265,090.50	14.88%	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经营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5,195,880.63	24,694,135.73	83.02%	主要系融资成本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502,248.01	25,909,625.24	37.02%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1,007.80	-151,873,980.72	44.73%	同期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付款较多，本期主要催收其他经营性往来回款并预付旅游业务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9,540.39	-912,558,965.11	102.13%	主要系转让嘉兴股权份额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35,750.63	106,954,871.76	92.64%	主要系发行债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49,952.18	-955,411,449.74	114.08%	主要系筹资、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为调整公司基金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产及资金运营效率，公司以人民币 55,868.49 万元转让持有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嘉兴基金 1 亿份额，占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8.33%。转让款项已收回。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配餐业务	475,932,820.63	266,770,551.14	43.95%	26.19%	31.90%	-2.42%
旅游服务	2,920,306,659.81	2,515,827,779.13	13.85%	31.74%	32.42%	-0.44%
物业租赁业务	8,419,438.18	355,621.22	95.78%	2.27%	0.00%	0.10%
分产品						
航空配餐及服务	400,355,847.09	234,688,103.98	41.38%	22.97%	31.74%	-3.91%
铁路配餐及服务	75,576,973.54	32,082,447.16	57.55%	46.57%	33.05%	4.31%
物业租赁业务	8,419,438.18	355,621.22	95.78%	2.27%	0.00%	0.10%
旅游服务（公民批发）	575,571,802.81	541,952,452.64	5.84%	73.49%	73.00%	0.27%
旅游服务（公民零售）	1,963,598,225.56	1,642,922,691.47	16.33%	18.97%	18.16%	0.58%
旅游服务（企业会奖）	381,136,631.44	330,952,635.02	13.17%	62.52%	68.71%	-3.19%
分地区						
北京地区	1,683,360,351.20	1,364,008,340.65	18.97%	23.58%	25.62%	-1.32%
东北地区	228,034,852.39	209,385,994.49	8.18%	21.98%	21.85%	0.11%
华东地区	488,757,331.92	443,645,030.18	9.23%	20.96%	19.53%	1.08%
华南地区	470,393,070.81	373,737,119.16	20.55%	84.48%	98.56%	-5.63%
西南地区	161,387,826.32	147,992,636.74	8.30%	79.97%	77.84%	1.10%
华中地区	189,099,876.04	131,800,430.86	30.30%	38.04%	29.57%	4.55%
西北地区	66,834,343.19	34,274,400.20	48.72%	13.04%	24.04%	-4.54%
海外	116,791,266.75	78,109,999.20	33.12%	7.98%	7.08%	0.5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8,684,931.51	30.58%	转让嘉兴股权份额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03,342,332.74	27.40%	982,743,760.35	23.85%	3.55%	
应收账款	908,085,321.97	15.52%	560,000,886.22	13.59%	1.93%	
存货	13,433,074.19	0.23%	15,761,343.28	0.38%	-0.15%	
投资性房地产	71,183,101.80	1.22%	73,987,492.02	1.80%	-0.58%	
长期股权投资	16,809,407.17	0.29%	14,588,734.02	0.35%	-0.06%	
固定资产	235,658,813.88	4.03%	226,058,545.81	5.49%	-1.46%	
在建工程	124,776.44	0.00%	16,383,593.44	0.40%	-0.40%	
短期借款	1,038,800,000.00	17.75%	800,770,000.00	19.43%	-1.6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4,446,547.36	88.60				500,000,000.00	954,446,635.98
上述合计	1,454,446,547.36	88.60				500,000,000.00	954,446,635.98
金融负债	0.00				1,251,740.00		1,251,74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附注（七）58。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71,256,043.15	880,588,734.02	10.3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200	2017年01月13日	2017年07月12日		200			200	0.63%	-2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200	2017年01月13日	2017年08月11日		200			200	0.63%	-18.83
汇丰银	否	否	外汇远	200	2017年	2017年		200			200	0.63%	-16.11

行(中国)有限公司			期合约		01月13日	09月13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200	2017年01月13日	2017年10月12日		200			200	0.63%	-12.9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3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7月21日		300			300	0.95%	-14.6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3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8月23日		300			300	0.95%	-9.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3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9月22日		300			300	0.95%	-4.4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3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300			300	0.95%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3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11月22日		300			300	0.9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3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12月18日		300			300	0.9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50	2017年01月04日	2017年07月05日		50			50	0.16%	-0.5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100	2017年01月11日	2017年07月18日		100			100	0.32%	-13.18
渣打银行(中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100	2017年01月11日	2017年08月18日		100			100	0.32%	-11.76

国)有限公司					日	日							
合计				2,850	--	--	0	2,850	0		2,850	9.02%	-125.1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03 月 04 日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主要是汇率变动差异所致。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注：公司报告期存在衍生品投资。表中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报告期内购入金额”、“期末投资金额”以美元万元为单位列示填报，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列示填报。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03月28日	55,868.49	5,868.49	调整公司基金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产及资金运营效率	37.52%	公允性原则	是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是	转让款项已收回	2017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旅游管理服务	旅游管理	800,000,000	3,706,242,594.09	1,156,445,222.24	2,920,306,659.81	79,645,958.02	68,815,187.88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配餐及服务	食品	20,000,000	144,430,906.52	84,125,701.16	88,429,856.12	29,134,803.76	21,967,842.30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配餐及服务	食品	50,000,000	280,159,927.36	116,474,747.74	71,320,058.90	12,282,155.87	9,100,859.36
新疆海航	子公司	航空配餐	食品	24,000,000	89,126,169.	53,347,177.	36,123,021.	8,325,865	6,252,760.15

汉莎航空 食品有限 公司		及服务			72	65	81	.99	
北京新华 空港航空 食品有限 公司	子公司	航空配餐 及服务	食品	120,000,00 0	547,566,32 4.97	203,187,16 1.02	161,705,45 9.89	32,215,95 1.49	24,186,870.8 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公民对旅游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加，出境旅游近年来得快速发展，加上旅游业是绿色产业，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众多企业开始经营旅游业务且数量不断增长。同时国家旅游局在2017年1月12日指出目前出境旅游业已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行业创新及行业整合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食品行业方面，国内航食配餐现已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竞争格局，受此格局影响使行业竞争加剧。

为此公司将采取加强上游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零售领先地位、加强研发差异化旅游产品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其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服务，服务质量的把控对公司的发展和品牌形象有着重要的影响。基于此，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地接社质量管理体系、领队导游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体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等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对出境旅游及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系统全面的质量控制。

随着市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各类事件，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中带来极大隐患，面临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为提高食品质量，公司参照国家食品安全各项指标的标准，建立食品安全手册及管理体系，更是专门成立监测小组，检测食品在采购，生产及销售阶段的各个环节，以确保食品安全。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服务活动的目的地大都是境外热点旅游地区，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是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和销售，然后再用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旅游资源采购款项的支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将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不可抗力风险

出境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旱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欧洲火山灰事件、日本大地震等；“非典”、“甲流”、“禽流感”、“埃博拉”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旅游目的地政治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劣，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韩国萨德事件、欧洲及美国恐怖袭击事件等，也会影响到客户对旅游目的地的选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时，这些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该目的地旅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业绩。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优化安全管理的流程，完善安全管理的措施，做好风险评估及备案，千方百计提高旅游业务灵活性，将可能的潜在损失降到最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4%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0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5%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9%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3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7%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7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4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海航集团有	其他承诺	海航集团承诺收购宝商集团后,海航集团财	2006 年 06	长期	长期履行

作承诺	限公司		务公司不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也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月 29 日		中。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承诺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促使商业控股履行上述承诺。②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③在宝商集团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3、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将来不从事与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p>	2010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②在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有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③存在同业竞争时，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④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海航商业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1)就宝鸡商业无法取得所属中山路店房产该等房产权证。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对该等未能过户资产可能给宝商集团或者宝鸡商业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对宝鸡商业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情形。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3)就宝商集团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转移相关债务。海航商业承诺：因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而导致宝商集团或者因该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而导致宝鸡商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接到宝商集团或宝鸡商业通知后十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各自所遭受的全部损失。(4)就本次海航商业与宝商集团的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海航商业已与宝商集团签</p>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如因海航商业原因导致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超出《资产置换协议》所涵盖范围之外的经营损失，海航商业将代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010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南航空关于维持航食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的承诺，鉴于海南航空与航食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特承诺如下：(1)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继续履行与四家航食公司签订的《配餐服务协议》；(2)甘肃航食和新疆航食在具备向海南航空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在公允价格下海南航空将与该两家公司分别签订《配餐服务协议》；(3)在六家航食公司以公允价格提供良好服务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与六家航食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4)宝商集团与商业控股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除上述六家航食公司外，宝商集团将来获得的从事航空食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无论该控股子公司是因新设或是收购获得，一旦该等子公司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海南航空将与之签订《配餐服务协议》；(5)宝商集团与商业控股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宝商集团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2010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16,180 万元、20,840 万元、25,37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同意作出相应补偿，补偿方法具体由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和受让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海航集团与凯撒同盛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	2015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18 日	已完成。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凯撒同盛存在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以下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及其项下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予凯撒同盛行使,即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意将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外的法律赋予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委托给凯撒同盛行使,凯撒同盛根据上述委托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托管权利,并据此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公司依该协议之约定全部完成相关后续安排(包括依法关停、注销,相关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止。海航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超过 24 个月内完成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停、注销手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所持有的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18 日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马逸雯;陈茫;韩立新;杨卫东;陆建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自身及海航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海航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上市公司为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中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下属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将促使该企业及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控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海航成员单位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6、海航集团自创立以来逐步发展成为以航空、实业、金融、旅游、物流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海航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的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p>			
--	--	---	--	--	--

		<p>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虽然目前上市公司及凯撒同盛均未从事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及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在上述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上市公司拟从事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且与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从事的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法规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切实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前，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与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7、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集团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集团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8、海航集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海航集团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9、海航集团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集团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承诺函自海航集团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2、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旅游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旅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将以上市公司为海航旅游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p>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2017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p>成员单位中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旅游将促使该等企业及/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自身并促使海航成员单位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海航旅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6、若海航旅游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旅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p>			
--	--	---	--	--	--

			<p>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旅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旅游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7、海航旅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旅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承诺函自海航旅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0、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凯撒世嘉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凯撒世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世嘉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公司(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凯撒世嘉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凯撒世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4、若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凯撒世嘉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p>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凯撒世嘉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凯撒世嘉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凯撒世嘉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7、承诺函自凯撒世嘉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8、上述各项承诺在凯撒世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的期间持续有效。</p>			
陈小兵、马逸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未控制或实际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3、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4、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p>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6、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承诺函自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9、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或本人担任凯撒同盛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陈茫;陈小兵;魏灵;张蕤;任军;王竹丽;赵欣;刘江涛;韩立新;陆建祥;杨卫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该等人员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该等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及其后的三年期限内,除经上市公司同意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等原因以外,该等人员将持续在凯撒同盛及下属子公司中任职。3、</p>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在该等人员任职期间及自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后 2 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p> <p>(1)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2) 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受损;(3) 自办/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 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的任何活动。该等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人员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该等人员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p>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凯撒同盛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代理销售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外,即时关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全部对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不再对外洽谈、签署新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该等相关业务、项目等,对于正在履行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及正在开展的该等业务、项目等,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或者合作方沟通,妥善采取终止、解除或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方式终止该等业务合同的履行或该等业务、项目等的开展。2、凯撒同盛承诺自前述承诺事项完成之日起不再从事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票务代理业务。3、凯撒同盛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如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实施了投资途牛事项，在途牛股权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途牛的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要求本公司将其所持途牛股份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	其他承诺	1、本单位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同意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2、本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单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单位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3、本单位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单位违反本单位作为一方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4、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此之外,本单位不享有其他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力;5、本单位授权代表将代表本单位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凯撒同盛的股东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分别作出承诺: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依照其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其将无条件依照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承担。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	2015年04	长期	正在履行

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因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日的房产租赁关系瑕疵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支付义务、法律责任; 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 及/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月 18 日		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法拥有凯撒同盛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海航旅游 51%、凯撒世嘉 49%), 依法拥有凯撒同盛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本公司持有的凯撒同盛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 权属清晰,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凯撒同盛股份的情形; 上述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前不转让,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中。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报送给证监会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与书面版本内容完全一致。2、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本次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对本公司的判断。3、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干扰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4、在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6 日	截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绝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陈威廉;陈小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	2016 年 09	长期	正在履行

	兵;崔铠;李文博;刘江涛;刘志强;陆建祥;马逸雯;魏灵;张岭;张延波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月 26 日		中。
	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1、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世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出资人,故世嘉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作为世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出资人。2、陈小兵、马逸雯夫妇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世嘉投资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3、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09 月 26 日	截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	正在履行中。
	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司		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2、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大集团有限公司;	不减持股票承诺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海航航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郑重承诺如下：1、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日(2016 年 6 月 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1、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至 2%之间比例的股份；2、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已完成，未减持。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1、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 12 个月内起	2016 年 09 月 09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正在履行中。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具体价格区间及增持股份数量将根据未来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整体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2、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北京蓝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新湃天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四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建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商驿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向甲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入合格上市实质阶段,否则甲方(所有承诺方)各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以约定价款回购甲方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股权,约定价款如下: 股权回购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 = 被回购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times (1+8\%)^N$ - 被回购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其中,上述公式中: N 代表被回购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指自被回购方全部增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之日的期间总天数除以 36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公司合格上市指:丙方股权(包括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且收购时丙方的估值 \geq 丙方投后估值 $\times (1+8\%)^N$ 。丙方被上市公司收购时需要做出业绩承诺的,甲方不承担该等承诺,但是按照丙方被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指导意见等规定甲方必须承担业绩承诺的除外。其中,上述公式中: N 代表本次增资交割日至上市公司收购丙方时的定价基准日期间的总天数除以 36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实质阶段指:上市公司就收购丙方股权(包括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召开董事会公开披露收购方案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3、各方一致同意:丙方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按照本协议 10.1 条约定的股权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p>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回购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股权:(1) 丙方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 6 个月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2) 丙方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但后期撤回;(3) 丙方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但未在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同意;4、为积极推进丙方上市工作,各方在此一致承诺,同意在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前解除所有相关法律文本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意向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涉及到公司上市和股权赎回的相关条款以及解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其他任何有可能对丙方上市构成障碍的条款和安排。若发生本协议第 10.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权条款另行重新签署回购协议。5、甲方承诺,交割日后至丙方合格上市之前:(1) 未经乙方一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2)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丙方及乙方一的要求对丙方上市工作予以全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①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提供相关资料 ③使甲方的股东主体资格达到上市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④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清除任何可能对丙方上市构成的任何障碍 ⑤给予其他一切必要的支持。</p>			
龙之冰;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郑锡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一)、郑锡光夫妇(丁方)共同承诺,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丙方)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贰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2155 万元),丙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30%,即丙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不低于 11057.84 万元。2、如丙方于利润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甲方 8.1 条承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净利润数,则甲方一、丁方应在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补偿,并优先以本协议约定的当期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p>抵扣当期业绩补偿, 抵扣后不足部分由甲方一、丁方以自有资金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一、丁方对业绩补偿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甲方一、丁方未能及时足额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连带地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期未支付业绩补偿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丁方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金, 同时, 丙方当期实现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利润 50% 时,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并有权要求甲方一、丁方中任何一方或共同回购乙方在本次投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 回购价格为乙方已支付的投资款 (包含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 *120%; 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甲方一、丁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一、丁方还应当连带地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丙方于三年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完成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 则甲方一、丁方在利润承诺期内按照协议已经补偿给乙方的金额 (含抵扣乙方应付给甲方一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由乙方在三年利润承诺期结束后返还给甲方一、丁方。</p>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2017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中。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凯撒世嘉一致行动人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790407 股份,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2017 年 5 月 10 日	报告期内承诺不减持期限已完成, 未减持。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凯撒世嘉一致行动人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113,235 股份,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2 月 07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 - 2017 年 8 月 7 日	截至披露日承诺不减持期限已完成, 未减持。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	股份限售承诺	凯撒世嘉一致行动人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17 年 2 月 16	2017 年 0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截至披露日承诺不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90,7267 股份，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8 月 16 日	减持期限已完成，未减持。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凯撒世嘉一致行动人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3088466 股份，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2年4月30日,凯撒国际旅行社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美佳包机有限公司-标准客户合同》及《美佳包机-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北京-马累-北京"航线,由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凯撒国际旅行社出售该航班的座位,凯撒国际旅行社支付相应的价款和保证金,同时合同中还约定了凯撒国际旅行社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得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经营该条航线的排他性条款。</p> <p>2012年6月29日,凯撒国际旅行社向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发出《解约通知函》,对双方签署的前述包机合同提出解约。2012年9月10日,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次提起诉讼。2014年4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递交的修订后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截至2012年9月10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214,548元,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2014年11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再次提起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p>	7,911.64	否	<p>2016年4月13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布休庭,未作出任何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启动对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的委托送达司法程序,原决定于2017年5月8日重新开庭审理本案,由于境外送达程序较为复杂,朝阳区人民法院将开庭时间延期至2017年7月17日。已开庭审理完毕,现正等待审判结果。</p>	暂无	暂无	2015年04月1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p>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关款项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52,370,172 元，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26,746,263 元，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并要求阻止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的行为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012 年 10 月 8 日，原告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第三人）同被告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第一被告）就宝鸡国贸大酒店整体租赁用于酒店经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分别签订了《国贸大酒店整体房产租赁合同书（主楼）》、《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书（后四楼）》及《补充协议》。其中，原告与第一被告签署的《国贸大酒店整体房产租赁合同书（主楼）》约定：甲方（即原告，下同）同意将位于宝鸡市经二路 155 号的房产，即宝鸡国贸大酒店主楼内一楼至四楼、八楼至十九楼（不含正门外东西两侧门面房）整体出租给乙方（即第一被告，下同）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 12 年，即自 201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07 日止；乙方装修免租期为 10 个月，即自 201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13 年 08 月 08 日止；2013 年 08 月 08 日为租赁费起算日；租赁费为每月 34 万元，</p>	1,473.51	否	<p>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接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暨交费通知书》（2017 宝中收字第 39 号）。并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宝鸡中院民三庭进行证据交换，但对方申请延期举证，本案件延期审理，具体时间待通知。</p>	暂无	暂无	<p>2017 年 04 月 12 日</p> <p>《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p>

合计年租赁费为 408 万元；乙方应按合同月缴纳租赁费，每月租赁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 90 万元(无息)；租赁期内(含装修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等公共事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代收)；并约定乙方如未按期足额缴纳租赁费，逾期应付双倍租金；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配餐及航机服务、团款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17,204.57	69.42%	51,720.25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机票采购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32,790.93	56.64%	234,262.77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机票采购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14,899.42	25.74%	30,1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机票采购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3,693.43	6.38%	6,5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7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68,588.35	--	322,583.0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股权出售	转让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	市场定价、协议定价	50,000	0	55,868.49	银行转账	5,868.49	2017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

			有限合伙) 5 亿出资 份额								号 2017-016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本公司出资 6 亿元，持有嘉兴基金 6 亿份额。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9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基金总资产 1,200,100,641.47 元，净资产 1,200,099,241.47 元，本次转让嘉兴基金 5 亿出资份额，其对应的嘉兴基金净资产为 499,999,747.17 元。转让双方在遵循公允、合理、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5,868.49 万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本公司基金业务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公司以转让嘉兴基金部分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嘉兴基金 1 亿份额，占其出资份额的 8.33%，本次交易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预计对 2017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航食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对在旅行社及相关业务与凯撒同盛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海航集团6家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各方因素，重组中采取了由凯撒同盛先托管后进行转让及关停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单位有：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已分别作出承诺，将促使该等企业在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相关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凯撒同盛根据重组协议托管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方单位并根据协议内容确认及取得相应托管收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下属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全部资产、负债已于2014年注入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于2008年7月3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宝鸡市宝鸡饭店将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3号的3,9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宝鸡商场用于超市经营，月租金为130元/平方米。依据上述协议内容，宝鸡商场每年支付宝鸡市宝鸡饭店土地租赁含税金额608.40万元；此外宝鸡商场租赁宝鸡市宝鸡饭店客房12间，年含税租金收入13.248万元。与上年收入差异系营改增导致。

新华航食与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首都机场海南航空北京基地的配餐楼及附属院区，租期为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租赁费标准为110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约23,350平米（最终以房产证面积为准），每季度预付租金后每平米优惠5元/月。

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平米房产。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酒店业务，因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2011年1月24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停业装修。2012年10月，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平米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非关联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

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酒店；租金：每年440万人民币，租金自第6年起每两年增长5%，免租期10个月；租赁期限：12年；由承租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公司负责装修及改造；安置原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 96人，并承担除五险一金外的全部人工成本；承担对国贸大楼8楼原租户违约赔偿金50万元；承租方自租赁期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5万元。因对方自2013年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4年3月至12月，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2015年末本公司（即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本段内往下均简称本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补充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先行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6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书》累计应收未收承租方8,850,000.00元（含25个月租金及100,000.00元综合管理费），在本公司减免其中8个月租金2,800,000.00元的基础上，承租方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付清所欠租金及综合管理费6,050,000.00元，且每月至少支付15万元。基于本公司已于2015年末按补充协议收悉承租方60万元，且承租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在上年报告期后（2016年1至2月份）陆续回款，每月各15万元，本公司在2015年度确认了承租方自2014年3月份以来欠付的租金收入，减免后具体金额为5,233,333.30元。但承租方仅在2016年1至5月支付了3笔15万元，其他租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仍未支付，导致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应按原《租赁合同书》继续执行。鉴于该应收款项的收回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2016年全年的租赁收入并将前期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待后续通过诉讼等形式收回款项后再做确认和转出。2017年4月6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宝鸡国贸大酒店整体房屋租赁事项的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公司、宝鸡市国恒金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峰先生，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并于2017年4月11日接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暨交费通知书》（2017宝中收字第39号）。

公司与关联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海南航空大厦A座17层，承租房屋建筑面积：783.2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共计24个月，月租金210,392.7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新华空港航	2016年03	3,000	2016年08月21	3,000	连带责任保	12个月	是	否

空食品有限公司	月 05 日		日		证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2,000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5,000	2017 年 05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5,000	2016 年 03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1,000	2016 年 04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4,000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300	2016 年 11 月 01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10,000	2016 年 09 月 0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20,000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10,000	2016 年 10 月 0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10,000	2017 年 01 月 0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5 月 24 日	6,000	2017 年 06 月 14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5 月 24 日	7,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8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5,1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5,15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05日	2,000	2017年03月0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4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05日	4,000	2017年04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5,000	2017年06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1,500	2017年04月2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05日	2,000	2016年03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05日	6,000	2016年06月17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05日	6,000	2016年07月0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05日	3,000	2016年11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05日	1,500	2016年12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0,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9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5,5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5,55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7,9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2017上半年开展了精准扶贫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初步确定精准扶贫对象并进行联系确定相关需求，计划于下半年按前期计划进一步开展相关精准扶贫工作。

（2）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一、精准扶贫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公司制定了精准扶贫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方略

积极落实响应中央扶贫相关意见及精神，结合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及资源，挖掘精准扶贫可行性项目，从教育扶贫着手，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并作为公司长期贯彻落实的社会责任履行项目进行重点扶持。

2、总体目标

身体力行，重点扶持教育扶贫，调动公司一切可利用资源，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建设带头作用，公司与贫困地区形成联动机制，助力贫困地区学生教育工作发展。

3、主要任务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改善贫困地区学生教育条件水平，促进贫困地区学生教育质量提升，形成长效帮扶机制。

4、保障措施

结合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把精准帮扶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通过结对联系等方式帮助当地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和引领作用，使基层组织成为促进当地发展生产、脱贫摘帽的主力军和生力军，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二、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一)精准扶贫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计划从教育扶贫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充分利用行业资源渠道，选定1-2个贫困县，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拟定扶贫区域

调研初步拟定精准扶贫对象范围隶属于河北省承德市下辖的3个国家级贫困县（承德市下辖的国家级贫困县共9个）——隆化县、滦平县、宽城满族自治县的3所小学——隆化县（碱房中心小学）、滦平县（安纯沟门乡小白旗小学）、宽城满族自治县（孟子岭小学），3所学校生源中以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居多，且学校硬件条件设施均明显落后，急需解决。拟从3所学校中选择1-2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扶贫。

2. 区域选择标准及投入

首先，响应国策，根据国家对于贫困地区的界定筛选符合条件的区域作为支援对象。其次，采取就地扶贫模式，不脱离所处地域环境条件下进行扶贫。最后，根据就近原则，以企业所在地为中心，优先选择里程较近地区开展扶贫计划，以便能将公司资源更便利、快捷的落实到扶贫客体。

3. 扶贫模式

(1) 物资扶贫模式

公司运用一定的物质资料，以生活必须为主要投入要素，例如衣服、粮食、生活必需品等。希望通过在物质资源补充方面提供一定的帮助、支持到贫困地区开展生产和经济活动以摆脱贫困。

(2) 教育扶贫模式

对扶贫对象的教育教学条件硬件设施，如学校音乐教室、校园地面硬化、教室及办公室门窗维修更换等进行有效帮扶。具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落实，以期待有效改善学生受教育环境，提升校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扶贫计划

物资扶贫的基本原则是提供贫困群众最急需、最匮乏的物资帮助。首先进行实地调研，走访贫困地区贫困学生家庭，了解基本的民情所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资助服务。

同时，通过对贫困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硬件及校园环境的配套建设帮扶，改善学生在校园成长环境的质量，解决帮扶对象基础性教育环境保障问题。

(二)保障措施

2017年，公司将遵循精准扶贫规划中有关保障措施的总体思路和理念，将各类具体的保障措施切实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产生实效。公司将积极争取各类帮扶项目、帮扶资金，加强与项目涉及部门的对接协调，引导扶贫资源、资金向贫困对象聚集；全面整合公司现有各渠道资源，在公司组织架构上保障推进脱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有效开展；把精准帮扶与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协助当地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组建设，让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发展生产、减贫摘帽的主力军。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6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后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海航旅游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凯撒世嘉投资公司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投资公司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使用于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102,723万元、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84,689万元、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273,117万元、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259,471万元；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2）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3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17年6月16日采取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公开发行，简称“17凯撒03”，代码为“112532”，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票面利率为7.20%，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427号文同意，本次债券已于2017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3）

3、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000,2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度分红派息的现金红利已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入了股东资金账户。（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7）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天津伙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凯撒同盛以510万元出资额持有天津伙力智行科技51%的股权。此次新设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上贸易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等，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合并公司财务报表范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004,843	69.37%	0	0	0	-46,700	-46,700	556,958,143	69.3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7,004,843	69.37%	0	0	0	-46,700	-46,700	556,958,143	69.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6,458,243	69.30%	0	0	0	0	0	556,458,243	69.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6,600	0.07%	0	0	0	-46,700	-46,700	499,900	0.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995,415	30.63%	0	0	0	46,700	46,700	246,042,115	30.64%
1、人民币普通股	245,995,415	30.63%	0	0	0	46,700	46,700	246,042,115	30.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03,000,258	100.00%	0	0	0	0	0	803,000,2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董事张岭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间按75%自动锁定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即锁定其75,000股；2017年5月，张岭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故在其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则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了25,000股，合计为100,000股。

2、公司原监事李卫东先生、高志萍女士、张巍先生持有股份分别为56,200股、11,000股、4,500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该三人已离任期满六个月，故其限售股份解除锁定，则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71,7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岭	75,000	0	25,000	100,000	公司原董事张岭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间按75%自动锁定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即锁定其75,000股；2017年5月，张岭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故在其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则有限售条件股	离任后六个月

						份增加了 25,000 股，合计为 100,000 股。	
李卫东、高志萍、张巍	71,700	71,700	0	0	0	公司原监事李卫东先生、高志萍女士、张巍先生持有股份分别为 56,200 股、11,000 股、4,500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该三人已离任期满六个月，故其限售股份解除锁定，则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71,700 股。	2017 年 1 月 27 日
合计	146,700	71,700	25,000	10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7 年 06 月 16 日	100	7,000,000	2017 年 07 月 07 日	7,000,000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43	2017 年 06 月 17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3号”文批准。本期债券(17凯撒03，

代码“112532”)发行规模7亿元, 发行价格100元, 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 实际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为7.20%。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9%	255,257,202	0	252,788,602	2,468,600	质押	255,257,200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211,891,891	0	211,891,891		质押	92,888,879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42,847,964	0		42,847,964	质押	42,847,964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7,680,000	0	17,680,000		质押	17,680,00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0	15,503,875		质押	15,500,000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0	15,503,875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90,000	0	12,390,000		质押	12,390,00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00	0	11,000,000		质押	11,000,000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000,000	0	8,000,000		质押	8,000,000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7,898,375	5,107,968		7,898,37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 家企业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项目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兵及马逸雯夫妇，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847,964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8,375	人民币普通股	7,898,375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382,101	人民币普通股	2,382,101					
长春市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171,799	人民币普通股	2,171,799					
薛海峰	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0					
孙希阁	1,840,8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551	人民币普通股	1,739,551					
日照朗润经贸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和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均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不适用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江涛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现任	285,000	0	0	285,000	0	0	0
刘志强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小兵	董事兼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马逸雯	董事	现任	237,400	0	0	237,400	0	0	0
张文博	董事兼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陆建祥	董事兼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胡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程政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晓晖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江丽妮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关宇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靳婷	财务副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郑丹	监事	现任	10,800	0	0	10,800	0	0	0
李江玲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杜才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岭	董事	离任	100,000	0	0	100,000	0	0	0
胥昕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崔铠	财务总监	离任	0	0	0	0	0	0	0

魏灵	财务副总监	离任	0	0	0	0	0	0	0
张延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633,200	0	0	633,2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岭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3日	主动离职
胥昕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3日	主动离职
崔铠	财务总监	解聘	2017年05月31日	工作变动
魏灵	财务副总监	解聘	2017年05月31日	工作变动
张延波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年07月07日	工作变动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凯撒 03	112532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70,000	7.2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发》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未到付息日和兑付日，未付息和兑付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未到行权日，均未被执行。</p>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联系人	孙康	联系人电话	010-85130424

	股份有限公司		号楼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p>本期公司债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195,45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83,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 117,020,933.7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p>
期末余额（万元）	11,702.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偿债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正常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年至2017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凯撒03”）进行了评级。

2017年6月2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17凯撒03”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执行期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凯撒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对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9%	0.98%	0.41%
资产负债率	63.53%	61.78%	1.75%
速动比率	1.38%	0.97%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7	2.66	94.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需要付息兑付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无违约情况发生。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各金融机构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14.89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0.39亿元，到期贷款项目本金正常归还，贷款利息按时支付。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无损害债券投资人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及公司与券商签署的债券管理协议第三条3.5列示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协议中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情形。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342,332.74	1,470,025,139.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8,085,321.97	648,910,710.32
预付款项	768,774,511.27	771,625,40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8,475,607.31	304,716,21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33,074.19	15,072,188.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32,335.03	10,478,782.12
其他流动资产	14,316,878.03	30,328,092.55
流动资产合计	4,194,560,060.54	3,251,156,54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4,446,635.98	1,454,446,547.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95,274.18	12,495,274.18
长期股权投资	16,809,407.17	16,791,509.32
投资性房地产	71,183,101.80	72,585,296.99
固定资产	235,658,813.88	240,379,656.23
在建工程	124,776.44	70,776.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115,520.74	88,757,424.47
开发支出		
商誉	228,188,628.94	226,580,346.84
长期待摊费用	9,975,249.52	11,017,81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4,058.31	23,774,74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9,316.65	3,031,67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120,783.61	2,149,931,074.24
资产总计	5,852,680,844.15	5,401,087,61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8,800,000.00	1,49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1,74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7,931,094.18	710,590,823.66
预收款项	700,535,288.82	583,633,07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781,014.94	89,879,927.24
应交税费	43,281,636.45	48,608,759.19
应付利息	1,256,908.32	7,933,387.02
应付股利	103,956,882.84	22,101,421.13
其他应付款	378,108,865.49	366,865,077.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4.13	80,948.27
其他流动负债	10,297,088.00	10,544,24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6,240,993.17	3,332,237,66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7,587,397.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02,525.97	4,627,50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689,922.97	4,627,502.76
负债合计	3,717,930,916.14	3,336,865,16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4,140,968.56	634,140,968.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3,676.64	4,841,814.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42,161.85	63,942,16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1,597,031.23	367,460,29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084,096.28	1,873,385,496.89
少数股东权益	209,665,831.73	190,836,95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749,928.01	2,064,222,44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2,680,844.15	5,401,087,615.08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446,862.67	122,451,20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000.00	84,0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5,316,251.74	419,993,812.65
其他应收款	701,337,263.42	261,146,699.8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514.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9,184,377.83	803,898,23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4,440,086.00	1,444,440,08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95,274.18	12,495,274.18
长期股权投资	1,260,159,751.61	1,219,951,146.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115.98	927,161.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00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033.46	742,7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9,045,270.43	2,678,556,456.17
资产总计	3,658,229,648.26	3,482,454,68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6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68.07	5,268.0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69,779.23	569,779.23
应交税费	554,884.47	256,084.47
应付利息		5,178,413.75
应付股利	81,543,472.64	1,243,446.84
其他应付款	981,805,884.51	1,062,043,373.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4,479,288.92	1,669,296,36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7,587,397.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587,397.00	
负债合计	1,882,066,685.92	1,669,296,36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2,393,962.49	852,393,96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581,419.25	61,581,419.25
未分配利润	59,187,322.60	96,182,68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162,962.34	1,813,158,32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8,229,648.26	3,482,454,689.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3,404,658,918.62	2,602,127,009.03
其中：营业收入	3,404,658,918.62	2,602,127,00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4,426,886.17	2,509,000,277.35
其中：营业成本	2,782,953,951.49	2,102,525,66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64,509.74	16,369,467.51
销售费用	293,000,507.22	239,034,189.88
管理费用	145,050,875.22	126,265,090.50
财务费用	45,195,880.63	24,694,135.73
资产减值损失	1,461,161.87	111,73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5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55,905.30	3,734,15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9,054.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2,724.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330,661.88	96,901,041.97
加：营业外收入	3,266,072.87	689,08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67.88	
减：营业外支出	702,948.08	301,91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209.04	54,39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93,786.67	97,288,211.40
减：所得税费用	35,502,248.01	25,909,62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91,538.66	71,378,58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36,762.86	56,937,805.44
少数股东损益	21,954,775.80	14,440,78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8,137.67	2,489,169.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8,137.67	2,489,169.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8,137.67	2,489,169.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7,706.8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51,74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8,690.87	2,489,169.3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953,400.99	73,867,7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998,625.19	59,426,97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54,775.80	14,440,780.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74	0.07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74	0.07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29,216.57	7,492,421.97
财务费用	12,899,390.08	9,701,983.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07,339.09	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78,732.44	-16,594,405.3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06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06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04,664.54	-16,594,405.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04,664.54	-16,594,405.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04,664.54	-16,594,405.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0,717,308.33	2,674,305,007.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7.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80.58	45,78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32,609.06	155,556,04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716,875.08	2,829,906,84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9,394,216.65	2,398,447,884.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33,210.52	232,094,87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30,567.23	69,645,9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99,888.48	281,592,1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657,882.88	2,981,780,8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1,007.80	-151,873,98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84,900.00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618.21	10,43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43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78,518.21	1,480,87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66,924.69	53,597,29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4,442,5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5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8,977.82	914,039,84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9,540.39	-912,558,96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	16,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8,800,000.00	631,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80,000.00	648,690,15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8,800,000.00	509,082,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44,049.37	32,652,75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50,40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644,249.37	541,735,28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35,750.63	106,954,87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4,331.04	2,066,62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49,952.18	-955,411,44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180,330.11	1,903,156,98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30,282.29	947,745,538.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30,086.99	528,380,4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30,086.99	528,380,49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331.54	2,184,64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58.32	58,05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65,449.32	74,600,30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82,039.18	76,843,01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1,952.19	451,537,48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84,900.00	11,655,07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97,256.00	11,655,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10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02.64	85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5,953.36	-844,344,92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29,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00,000.00	229,770,15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8,145.00	10,16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608,345.00	310,16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1,655.00	-80,394,84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95,656.17	-473,202,28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51,206.50	506,568,59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46,862.67	33,366,305.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34,140,968.56		4,841,814.31		63,942,161.85		367,460,294.17	190,836,951.39	2,064,222,4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634,140,968.56		4,841,814.31		63,942,161.85		367,460,294.17	190,836,951.39	2,064,222,44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8,137.67				54,136,737.06	18,828,880.34	70,527,47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8,137.67				134,436,762.86	21,954,775.80	153,953,40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300,025.80	-3,125,895.46	-83,425,92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00,025.80	-5,113,749.34	-85,413,775.14
4. 其他												1,987,853.88	1,987,853.8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34,140,968.56		2,403,676.64		63,942,161.85		421,597,031.23	209,665,831.73	2,134,749,928.0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22,536,083.48		-348,621.65		53,255,196.98		167,335,786.57	115,767,579.97	1,761,546,28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622,536,083.48		-348,621.65		53,255,196.98		167,335,786.57	115,767,579.97	1,761,546,28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1,604,885.08		5,190,435.96		10,686,964.87		200,124,507.60	75,069,371.42	302,676,16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0,435.96				212,588,082.67	28,034,660.44	245,813,17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4,885.08							61,582,391.51	73,187,276.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920,000.00	16,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04,729.72								11,604,729.72
4. 其他					155.36							44,662,391.51	44,662,546.87
(三)利润分配									10,686,964.87		-12,463,575.07	-14,547,680.53	-16,324,290.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86,964.87		-10,686,964.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92,040.10	-12,792,040.10
4. 其他											-1,776,610.20	-1,755,640.43	-3,532,250.6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34,140,968.56		4,841,814.31		63,942,161.85		367,460,294.17	190,836,951.39	2,064,222,448.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962.49				61,581,419.25	96,182,683.86	1,813,158,32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962.49				61,581,419.25	96,182,683.86	1,813,158,32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95,361.26	-36,995,36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04,664.54	43,304,66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300,025.80	-80,300,0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00,025.80	-80,300,025.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962.49					61,581,419.25	59,187,322.60	1,776,162,962.3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807.13				50,894,454.38	-253,563,037.14	1,452,725,48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807.13				50,894,454.38	-253,563,037.14	1,452,725,48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55.36				10,686,964.87	349,745,721.00	360,432,84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432,685.87	360,432,68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6						155.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5.36						155.36
(三)利润分配								10,686,964.87	-10,686,964.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86,964.87	-10,686,964.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962.49				61,581,419.25	96,182,683.86	1,813,158,323.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股份”）更名而来，易食股份的前身为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商股份”），宝商股份是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2）69号”、“陕改发（1993）4号”及“陕股办（1993）3号”文件批准，于1993年3月由原宝鸡商场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75号”文件批准，宝商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74元人民币，发行完毕后，宝商股份总股本为6,228.736万股。股票于1997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6年3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分别与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宝鸡卷烟厂、宝鸡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单位持有的宝商股份22.27%的股权，此后，海航集团成为宝商股份的第一大股东。2008年4月1日，海航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签订《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所持宝商股份42,847,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向商业控股增资。2008年4月11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航集团不再为宝商股份股东，商业控股成为宝商股份第一大股东。2008年6月20日，宝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08年12月30日，宝商股份与商业控股签署《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业”，后更名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给商业控股，以换取商业控股持有的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食”）51%的股权、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航食”）49%的股权、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100%的股权、宜昌三峡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航食”）100%的股权、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航食”）51%的股权、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新疆航食”）（上述6家公司统称“置入资产”或“各航食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即2008年9月30日）至交割日（2009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损益由宝商股份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损益由宝商股份和商业控股各享有50%”。2009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157号”《关于核准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易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年12月30日，各航食公司及宝鸡商业之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宝商股份与商业控股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2010年9月21日，易食股份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经营范围、公司全称及公司住所等进行变更。公司名称由“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变更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2010年9月27日商业控股将其持有的易食股份42,847,964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易控股”），并于201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海航易控股（2014年更名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易食股份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38%。2015年9月25日，易食股份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核准，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2,432,43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4,025,812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66,487.4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股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35。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海南航空大厦A座17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2、持续经营

预计在未来期间，本公司能够保持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公司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2、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CAISSA

DMC (US) ,INC.、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ABERDEEN TOURS, INC.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欧元、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4。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旅游业务）	0.00%	0.00%
6 至 12 个月（旅游业务）	10.00%	10.00%
1 年以内（航食业务）	3.00%	3.00%
1-2 年（旅游业务）	20.00%	20.00%
1-2 年（航食业务）	5.00%	5.00%
2-3 年（旅游业务）	30.00%	30.00%
2-3 年（航食业务）	10.00%	10.00%
3-4 年（旅游业务）	50.00%	50.00%
3-4 年（航食业务）	50.00%	50.00%
4 年以上（旅游业务）	100.00%	100.00%
4 年以上（航食业务）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小于 500 万元，但具有特殊风险性质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

①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④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或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以产成品或商品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⑤对于已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⑥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

⑦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

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4-5	1.9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4-5	6.33-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4-5	6.33-32.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营业时，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④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

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通常土地使用权按产权证到期时间、特许经营权按协议约定时间、软件按3至10年、字库按30年），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须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持有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比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无形资产的需求。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企业能够证明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是否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的声明等。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对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能够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能够对象化；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能够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研发支出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用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

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本公司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向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某组成部分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等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3）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

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4）复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对于复合金融工具，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本公司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5）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

特殊金融工具包括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A、可回售工具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本公司分类为权益工具：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该类别的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B、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分类为权益工具：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除应当具有前述特征外，其发行方应当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或合同的任何影响）；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在运用上述条件时，对于发行方与上述工具持有方签订的非金融合同，如果其条款和条件与发行方和其他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同等合同类似，不考虑该非金融合同的影响。但如果不能做出此判断，则不将该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自不再具有前述的特征或不再满足前述规定条件之日起，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分类为金融负债的特殊金融工具，自具有前述的特征且满足前述规定条件之日起，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本公司组成部分发行的满足前述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配餐及服务收入、旅游服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利息收入。

（1）配餐及服务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

实现。

公司配餐及服务收入在取得有客户签收的配送单、服务人数统计单（或结算函）后确认收入。

（2）旅游服务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境旅游收入、企业会奖收入等。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如下：

①确认原则

A.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企业会奖业务，相关会奖活动已经结束。

②确认的时点

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具体判断旅游活动的结束时点如下：

公司业务均属于旅游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

A、出境游团队返回及企业会奖活动结束，即标志着公司为游客及其他客户提供的旅游服务活动已经结束，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与旅游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也不拥有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任何经济利益。

B、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实际是为客户提供旅游服务，没有实体形态，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不再也不能保留与旅游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也不能对旅游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C、旅游活动结束后，与旅游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或很可能流入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中，除部分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旅游团队出发前即已预付了全部款项；出境游零售业务中，游客在出发前已预付全部款项；企业会奖业务中，部分大型活动在活动开始前会有部分预付款项。由于出境游及企业会奖活动时间一般较短，公司与客户没有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付款的约定。根据行业惯例、与客户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以及企业会奖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上述客户在旅游活动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

D、在出境游批发和企业会奖活动中，公司事先已与客户协商确定了服务内容及单价，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均已经客户确认。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已经能对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成本进行可靠的计量。

③计量依据

A.出境旅游收入：分为同业和直客业务，根据与客户和游客约定的单价，按依结算单进行计量。

B.企业会奖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按照结算单进行计量。公司收到餐馆、景点、商店为奖励企业超额销售或提供客源，支付的佣金或奖励，在确认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业务成本的内容及归集方法

①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

A、机票：依据结算单及航空公司发票等计算并确认机票成本。

B、境外住宿费、餐费、门票和交通费：依据是否由境外地接社承担，确定不同的归集方法

若由境外地接社承担，依据结算单、境外地接社的帐单和地接社开具的发票（invoice）等计算并确认相应成本。

若由公司直接采购，其中住宿费依据酒店的帐单和发票（invoice）等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其他境外餐费、门票和交通费，依据导游提供的境外单据等资料，在事先确定的各目的地用餐标准、当地门票价格及交通费范围内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C、签证费：依据使领馆出具的签证费收据或银行出具的签证费代收凭证等计算并确认签证费成本。

D、保险费：依据保险公司出具的发票和保险单等计算并确认保险费成本。

E、其他费用：包括员工与团队有关的交通费、办理签证所需的公证及认证费用和出境前住宿费等其他费用，依据结算单和相应发票等计算并确认成本。

②企业会奖

机票，境内外住宿、餐费、门票、交通费，签证费、保险费和其他成本的归集方法与出境游业务类似，其中境内发生的住宿，依据酒店的对帐单和采购发票等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4）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

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外汇风险，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125%的范围内。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	2017年1-6月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42,724.13元 2017年1-6月其他收益项目增加42,724.13元

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公司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	--	--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公司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月 日召开的第 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及第 届监事会第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6%、7%、19%
消费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80%、70%、75%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7%或 19%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所得税：上交德国汉堡税务局的营业所得税，税率为 16.45%， 所得税及营业所得税都以公司盈利为计税基础，若公司未盈利，可免交；公司每年向税务局申报并按季预缴增值税和所得税，预缴金额为税务局根据公司上一营业年度的盈利及缴税情况确定的，等到公司将本营业年度的报表和报税表提交后，税务师再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补缴或退税，并通知未来年份应该预缴的税额。
CAISSA DMC (US) ,INC. 、 ABERDEEN TOURS, INC.	除了按照美国联邦规定的阶梯式应税所得额按比例交税外，还需缴纳加利福尼亚州所规定的 8.84%的州际税。但若公司当年亏损，则只向加利福尼亚州缴纳 800 美元固定税额。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	按所得额的 16.5%上交利得税。

2、税收优惠

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余凯撒按收入的3%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号）文件精神“2010年至2020年，对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给予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公司下属全 资孙公司新疆同盛2016年度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407,927.16	10,120,948.34
银行存款	1,542,916,661.01	1,412,718,616.14
其他货币资金	44,017,744.57	47,185,574.55
合计	1,603,342,332.74	1,470,025,139.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978,925.70	177,148,251.10

其他说明

注：货币资金中，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为77,612,050.45元，年初受限货币资金为78,844,808.92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0,922.00	1.48%	13,750,922.00	100.00%	0.00	13,750,922.00	2.05%	13,750,922.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712,521.24	98.37%	7,627,199.27	0.99%	908,085,321.97	656,537,909.59	97.73%	7,627,199.27	1.16%	648,910,71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669.50	0.16%	1,467,669.50	100.00%	0.00	1,467,669.50	0.22%	1,467,669.50	100.00%	0.00
合计	930,931,112.74	100.00%	22,845,790.77	2.61%	908,085,321.97	671,756,501.09	100.00%	22,845,790.77	3.40%	648,910,710.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李夕亮	13,750,922.00	13,750,9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750,922.00	13,750,922.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82,724,440.43	4,423,661.44	0.76%
1至2年	11,540,453.20	1,422,432.17	12.33%
2至3年	5,139,442.59	1,320,980.25	25.70%

3 至 4 年	792,109.57	372,054.79	46.97%
4 至 5 年	62,833.12	62,833.12	100.00%
5 年以上	25,237.50	25,237.50	100.00%
合计	600,284,516.40	7,627,199.27	1.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5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500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0,922.00	1.48	13,750,922.00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315,428,004.84	33.88			315,428,004.84
组合2：账龄组合	600,284,516.40	64.54	7,627,199.27	1.27	592,657,317.13
组合小计	915,712,521.24	98.37	7,627,199.27	0.99	908,085,32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669.50	0.16	1,467,669.50	100	-
合计	930,931,112.74	100.00	22,845,790.77	2.45	908,085,321.9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1,161.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988,647.85	21.58%	0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40,599,360.81	4.47%	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9,784,981.39	4.38%	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7,033,169.87	2.98%	0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23,280,361.49	2.56%	1,031,295.77
合计	326,686,521.41	35.98%	1,031,295.7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886,187.97	95.46%	740,344,485.72	95.95%
1至2年	20,334,934.50	2.65%	28,262,339.22	3.66%
2至3年	12,793,297.01	1.66%	2,563,183.74	0.33%
3年以上	1,760,091.79	0.23%	455,400.03	0.06%
合计	768,774,511.27	--	771,625,408.7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28,158,223.41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9.68%。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978,291.48	9.96%	101,978,291.48	100.00%	0.00	101,978,291.48	22.67%	101,978,291.48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7,214,895.97	57.36%	1,301,653.05	0.22%	585,913,242.92	55,588,373.42	12.36%	1,301,653.05	2.34%	54,286,720.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459,027.38	32.67%	41,896,662.99	12.53%	292,562,364.39	292,326,161.91	64.98%	41,896,662.99	14.33%	250,429,498.92
合计	1,023,652,214.83	100.00%	145,176,607.52	14.18%	878,475,607.31	449,892,826.81	100.00%	145,176,607.52	32.27%	304,716,219.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盛曼光电有限公司	5,010,000.00	5,0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普林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10,579,918.98	10,579,918.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49,843,696.65	100.00%	收回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收回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	7,544,675.85	7,544,675.85	100.00%	收回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合计	101,978,291.48	101,978,291.4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146,434.66	242,560.07	0.86%
1 至 2 年	2,575,963.50	129,922.32	5.04%
2 至 3 年	351,230.00	35,123.00	10.00%
3 至 4 年	5,701.02	2,810.31	49.29%
4 至 5 年	63,167.08	63,167.08	100.00%
5 年以上	1,393,865.79	828,070.27	59.41%
合计	32,536,362.05	1,301,653.05	4.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5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500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978,291.48	9.96%	101,978,291.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554,678,533.92	54.19%			
组合2：账龄组合	32,536,362.05	3.18%	1,301,653.05	4.00%	
组合小计	587,214,895.97	57.36%	1,301,653.05	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459,027.38	32.67%	41,896,662.99	12.53%	
旅游业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	1,023,652,214.83	100.00%	145,176,607.52	14.1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1,694,618.56	289,670,288.17
押金	113,319,303.49	91,817,084.58
机场航线业务补贴款	26,940,000.00	22,580,000.00
保证金（含包机）	4,770,754.00	8,783,137.71
租金	281,179.50	7,591,275.85
POS 机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款	8,313,618.90	6,083,885.51
备用金借支	21,357,730.72	5,598,417.73
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机票包机返利款	3,770,440.18	3,770,440.18
暂估进项税	3,872,017.51	2,196,662.16
投诉赔偿	896,719.79	1,493,427.01
社会保险费	341,277.46	400,091.07
住房公积金	556,430.19	131,794.91
其他	2,038,124.53	4,276,321.93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0	0.00
合计	1,023,652,214.83	449,892,826.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495,032,253.03	1 年以内	56.35%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9,843,696.65	5 年以上	5.67%	49,843,696.65
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655,803.70	2 年以内	5.08%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押金	31,267,741.00	1 年以内	3.56%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0	5 年以上	3.30%	29,000,000.00
合计	--	649,799,494.38	--	73.97%	78,843,696.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21,535.44		9,821,535.44	8,724,846.13		8,724,846.13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3,465,279.86		3,465,279.86	6,247,871.19		6,247,871.19
周转材料	146,258.89		146,258.89	99,471.50		99,471.50
合计	13,433,074.19		13,433,074.19	15,072,188.82		15,072,188.8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132,335.03	10,478,782.12
合计	8,132,335.03	10,478,782.12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4,739,997.58	14,821,866.89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84,019.44	5,378,539.88
预交所得税	2,492,861.01	2,127,685.78
理财产品		8,000,000.00

合计	14,316,878.03	30,328,092.55
----	---------------	---------------

其他说明：

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8,646,635.98	4,200,000.00	954,446,635.98	1,458,646,547.36	4,200,000.00	1,454,446,547.36
按成本计量的	958,646,635.98	4,200,000.00	954,446,635.98	1,458,646,547.36	4,200,000.00	1,454,446,547.36
合计	958,646,635.98	4,200,000.00	954,446,635.98	1,458,646,547.36	4,200,000.00	1,454,446,547.3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40,086.00			14,440,086.00					0.3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5%	
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5.00%	

公司										
易生金服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50,000.00 0.00			550,000.00 0.00					8.52%	
深圳市活 力天汇科 技有限公 司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11.58%	
嘉兴永文 明体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8.33%	
北京通州 国开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10.00%	
上海丽途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	5,000.00			5,000.00					1.00%	
MalvaCon AG	1,461.36	88.62		1,549.98					0.40%	
合计	1,458,646, 547.36	88.62	500,000.00 0.00	958,646.63 5.98	4,200,000. 00			4,200,000. 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为调整公司基金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产及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 55,868.49 万元转让持有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嘉兴基金 1 亿份额，占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8.33%。转让款项已收回。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3,081,196.58	585,922.40	12,495,274.18	13,081,196.58	585,922.40	12,495,274.18	
合计	13,081,196.58	585,922.40	12,495,274.18	13,081,196.58	585,922.40	12,495,274.1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3年3月29日，本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路桥收费返还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宝鸡市马营渭河大桥、金陵河大桥2009年至2012年期间路桥收费回款收入，加之未来经营权期限内的合法收入一次性折算为人民币4,050万元。付款方式为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1,450万元，2013年末至2017年末每年支付45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尾款350万元。

本公司在2012年根据将来可回收金额的的现值（按5年期贷款利率6.55%为折现率）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与上述两桥相关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按协议约定收款额确认长期应收款4,050万元，2013年度已收到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路桥收费管理处款项共计1,900万元，2014年按约定收到450万元。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015年12月两次收到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据告知函所述，由于2014年国家车辆审验政策调整，导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收费模式已无法保证继续正常收费，2015年收费无法支付协议约定的450万元款项，2016年亦未支付。公司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在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585,922.40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5,677,941.80			356,046.92							6,033,988.72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608,132.90			-98,477.00							3,509,655.90	

小计	9,286,074 .70			257,569.9 2					9,543,644 .62	
二、联营企业										
北京环滔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992,834 .20			-105,430. 65					2,887,403 .55	
中国海外 旅游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4,512,600 .42			-66,534.6 2	-67,706.8 0				4,378,359 .00	
小计	7,505,434 .62			-171,965. 27	-67,706.8 0				7,265,762 .55	
合计	16,791,50 9.32			85,604.65	-67,706.8 0				16,809,40 7.17	

其他说明

无。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319,800.33	12,976,189.75		115,295,99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2,319,800.33	12,976,189.75	0.00	115,295,990.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39,605,478.20	3,105,214.89		42,710,69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238,629.75	163,565.44		1,402,195.19
(1) 计提或摊销	1,238,629.75	163,565.44		1,402,195.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0,844,107.95	3,268,780.33		44,112,888.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475,692.38	9,707,409.42	0.00	71,183,101.80
2.期初账面价值	62,714,322.13	9,870,974.86	0.00	72,585,296.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222,787.74	73,902,858.65	101,473,883.34	37,770,243.95	406,369,773.68
2.本期增加金额	17,867.80	5,214,869.27	1,222,622.58	1,760,201.88	8,215,561.53
(1) 购置		5,214,869.27	1,222,622.58	1,760,201.88	8,197,693.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67.80				17,867.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4,185.33	6,511,884.43	598,102.68	7,764,172.44
(1) 处置或报废		654,185.33	6,511,884.43	598,102.68	7,764,172.44
4.期末余额	193,240,655.54	78,463,542.59	96,184,621.49	38,932,343.15	406,821,162.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435,264.56	36,720,235.27	69,585,241.61	15,249,376.01	165,990,117.45
2.本期增加金额	2,815,698.08	3,128,428.41	2,879,882.27	3,470,722.69	12,294,731.45
(1) 计提	2,815,698.08	3,128,428.41	2,879,882.27	3,470,722.69	12,294,731.45
3.本期减少金额		483,389.38	6,251,409.04	387,701.59	7,122,500.01
(1) 处置或报废		483,389.38	6,251,409.04	387,701.59	7,122,500.01
4.期末余额	47,250,962.64	39,365,274.30	66,213,714.84	18,332,397.11	171,162,348.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989,692.90	39,098,268.29	29,970,906.65	20,599,946.04	235,658,813.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787,523.18	37,182,623.38	31,888,641.73	22,520,867.94	240,379,656.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航食新建厂房	8,735,978.79	新建厂房，正在办理
三亚航食新建厂房	9,921,539.80	新建厂房，正在办理
甘肃航食房屋建筑物	17,305,197.56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宜昌航食新建厂房	11,190,825.93	新建厂房，正在办理
新疆航食房屋建筑物	19,592,500.00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其他说明

无。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124,776.44	0.00	124,776.44	70,776.44	0.00	70,776.44
合计	124,776.44	0.00	124,776.44	70,776.44	0.00	70,776.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管理用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296,784.98			2,500,000.00	1,008,940.19	128,591.40	66,860,108.41	123,794,42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7,843,044.84	17,843,044.84
(1) 购置							17,843,044.84	17,843,044.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296,784.98			2,500,000.00	1,008,940.19	128,591.40	84,703,153.25	141,637,469.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483,895.05			1,520,833.28	851,491.93	33,653.05	16,147,127.20	35,037,000.51
2.本期增加金额	583,641.92			249,999.96	60,000.00	130,357.98	3,460,948.71	4,484,948.57
(1) 计提	583,641.92			249,999.96	60,000.00	130,357.98	3,460,948.71	4,484,948.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067,536.97			1,770,833.24	911,491.93	164,011.03	19,608,075.91	39,521,94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36,229,248.0 1			729,166.76	97,448.26	-35,419.63	65,095,077.3 4	102,115,520. 74
2.期初 账面价值	36,812,889.9 3			979,166.72	157,448.26	94,938.35	50,712,981.2 1	88,757,424.4 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产 生	处置		
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 GROUP LIMITED	98,734,009.04					98,734,009.04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13,829,251.67		1,625,318.36			15,454,570.03
北方国际旅行社 (北京)有限公 司	5,417,273.48					5,417,273.48
北京上游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1,720,534.56					1,720,534.56
广东凯撒世嘉国 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1,600,465.48					1,600,465.48
杭州凯撒世嘉国 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1,247,869.77					1,247,869.77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40.52				7,440.52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1,642.34				1,642.34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9,376,072.46				99,376,072.46
CAISSA TOURISTIC(UK) LIMITED	280,922.64		-17,036.26		263,886.38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12,929.53				3,212,929.53
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4,691.79				784,691.79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127,243.56				127,243.56
合计	226,580,346.84		1,608,282.10		228,188,628.94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注1：商誉本期金额变动因外币报表折算产生。

注2：2014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全资子公司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 GROUP LIMITED，交易对价人民币99,000,000.00元，支付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8,734,009.04元；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 GROUP LIMITED收购CAISSA TOURISTIC（GROUP） AG.，交易对价2,000,0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15,253,200.00元，支付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3,829,251.67元，作为一揽子交易，以上两次收购形成的支付对价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合计商誉金额为112,563,260.71元，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 GROUP LIMITED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利用外部专家（评估师）的专业判断确定。本期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盈利能力较好, 市场经营环境未出现不利影响因素, 符合评估作价时的经营预期, 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3: 德国凯撒支付20,000英镑购买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100%股权, 形成商誉折合人民币280,922.64元。

注4: 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以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天天商旅60%股权, 交易对价14,859万元, 形成商誉99,376,072.46元。

注5: 全资孙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国旅”)分别受让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景鸿(北京)”)80%股权和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景鸿商旅”)100%股权, 作价金额分别为133,372.21元、240,000.00元、400,000.00元和1,000,000.00元, 分别形成商誉127,243.56元、240,000.00元、784,691.79元和3,212,929.53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45,497.44	1,217,500.19	191,649.54		2,371,348.09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0.00	222,514.00	222,514.00		0.00
渤海租赁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0.00
其他(大于10万的请备注)	1,381,057.72	445,489.66	432,433.92	473,675.38	920,438.08
品牌管理部咨询费	112,500.00			112,500.00	0.00
印刷品	33,425.87			23,398.02	10,027.85
门店装修费	8,145,338.64	12,069,193.05	6,018,334.56	7,522,761.63	6,673,435.50
合计	11,017,819.67	13,954,696.90	6,864,932.02	8,132,335.03	9,975,249.52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171,638.45	9,292,909.61	35,710,476.58	8,927,619.15
应付职工薪酬纳税差异	3,651,368.71	912,842.18	3,651,368.71	912,842.1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纳税差异	594,698.80	148,674.70	1,120,663.09	280,165.77
积分递延收益纳税差异	2,863,451.43	715,862.86	2,561,389.62	640,347.41
实物出资评估增值纳税差异	52,055,076.93	13,013,768.96	52,055,076.93	13,013,768.96
合计	96,336,234.32	24,084,058.31	95,098,974.93	23,774,743.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559,005.98	137,097,844.11
可抵扣亏损	115,246,889.11	115,246,889.11
合计	253,805,895.09	252,344,733.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8,983,115.94	8,983,115.94	
2018	5,432,510.23	5,432,510.23	
2019	7,461,930.20	7,461,930.20	
2020	13,875,588.84	13,875,588.84	
2021	79,493,743.90	79,493,743.90	
合计	115,246,889.11	115,246,889.11	--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宜昌航食厂房建设	14,150.94	
武铁铁餐信息系统	776,46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0,735.84	2,154,465.74
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短期内无法抵扣） （母公司）	795,033.46	742,787.72
其他	102,928.41	134,425.81
合计	3,039,316.65	3,031,679.27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500,000.00
抵押借款	127,500,000.00	35,500,000.00
保证借款	451,300,000.00	1,383,000,000.00
信用借款	46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38,800,000.00	1,49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1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额度为3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18,000万元。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综合授信合同下最高额保证，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A-2本公司与深圳航远创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3,000万元。其中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借款23,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由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归还本金7,800万元、2017年2月23日归还本金3,500万元、2017年3月16日归还本金5,100万元、2017年5月5日归还本金5,800万元，并于2017年6月27日归还剩余800万元。该笔23,0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A-3本公司（借款人）、海南嘉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于2016年11月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委托人）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55,000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借款16,5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借款16,3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于2017年1月与海南嘉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借款金额55,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并将委托贷款合同的发放日期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31日变更为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取得借款5,500万元，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累计取得借款共计38,300万元，并于2017年6月19日分别归还本金16,500万元、16,300万元、5,500

万元，该笔合计38,3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B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期限12个月。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继续取得借款2,5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抵押物为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土地证书号：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911号，具体为海口市房产证海字第HK201816、第HK201817、地HK201818号房产及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911号土地。

C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于2016年11月1日取得借款3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由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3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D-1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与北京农商行卢沟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担保企业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担保企业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3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与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12个月，担保企业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笔5,0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D-4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与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继续取得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为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担保企业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5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016年4月与北京银行天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4,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担保企业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两笔1,000万元及4,0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E-1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与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取得借款金额10,000万；期限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担保企业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2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由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于2017年1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继续取得借款，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由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决议确认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终止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2016年10月9日的10,000万元借款的担保。

E-3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与江苏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担保企业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4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担保企业为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E-5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016年6月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6,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担保企业均为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该两笔2,000万元及6,0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

毕。

E-6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6,0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担保企业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7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16年11月、2016年12月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期限分别为6个月、3个月、3个月，担保企业均为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该三笔6,000万元、3,000万元及1,5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E-8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17年3月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2,0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担保企业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9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并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借款17,200万元,期限12个月，担保企业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该笔17,2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F-1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担保企业为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及郑锡光个人名下房产作抵押。该笔1,0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F-2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担保企业为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该笔5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F-3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5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9日，担保企业均为宁波宁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F-4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担保企业为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

F-5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期限为2016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由严培蕾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郑锡光、龙之冰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G-1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与中国建设银行慈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担保企业为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该笔1,5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完毕。

G-2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与中国建设银行慈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期限为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7日，担保企业为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G-3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与中信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6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担保企业均为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及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由郑锡光、龙之冰提供个人担保，该两笔500万元、6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

G-4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与中信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600万元，期限均为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0月27日，担保企业为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及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由郑锡光、龙之冰

提供个人担保。

G-5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与中信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担保企业均为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及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由郑锡光、龙之冰提供个人担保，并按照贷款金额20%缴纳银行保证金，该三笔5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借款本期已归还。

G-6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6月与中信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400万元、400万元、480万元，期限分别为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6日、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担保企业为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及惠康集团有限公司，并由郑锡光、龙之冰提供个人担保。

G-7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中信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50万元，期限为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担保企业为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及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由郑锡光、龙之冰提供个人担保，并按照贷款金额20%缴纳质押金。

G-8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与中国建设银行慈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1日，担保企业均为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G-9 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与中国建设银行慈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由郑锡光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75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项下的担保责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1,740.00	
合计	1,251,740.00	

其他说明：

无。

2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1 年以内	620,108,255.95	682,767,985.43
1 至 2 年	23,542,284.38	23,542,284.38
2 至 3 年	1,821,740.07	1,821,740.07
3 年以上	2,458,813.78	2,458,813.78
合计	647,931,094.18	710,590,823.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货款。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十二）6。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2,095,454.78	545,193,245.50
1 至 2 年	37,737,763.34	37,737,763.34
2 至 3 年	702,070.70	702,070.70
合计	700,535,288.82	583,633,079.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包机款、世嘉卡发行预收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十二）6。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891,724.43	221,962,087.14	222,374,785.17	86,479,02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6,012.81	28,885,250.40	27,529,274.67	4,301,988.54
三、辞退福利	42,190.00	340,059.17	382,249.17	
合计	89,879,927.24	251,187,396.71	250,286,309.01	90,781,014.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28,671.45	186,932,582.40	186,490,073.34	49,271,180.51
2、职工福利费	457,356.33	2,567,733.95	2,549,975.95	475,114.33
3、社会保险费	1,843,894.86	14,858,472.84	14,319,349.97	2,383,01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6,158.77	13,212,424.35	12,757,819.62	2,060,763.50
工伤保险费	161,422.80	747,660.32	691,495.54	217,587.58
生育保险费	76,313.29	898,388.17	870,034.81	104,666.65
4、住房公积金	2,372,625.74	16,797,415.97	16,540,318.62	2,629,723.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90,709.42	256,715.24	82,004.83	6,065,419.83

8、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7,498,466.63	549,166.74	2,393,062.46	25,654,570.91
合计	86,891,724.43	221,962,087.14	222,374,785.17	86,479,026.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84,271.19	27,754,586.66	26,432,446.12	4,106,411.73
2、失业保险费	117,351.62	962,198.20	927,886.91	151,662.91
3、企业年金缴费	44,390.00	168,465.54	168,941.64	43,913.90
合计	2,946,012.81	28,885,250.40	27,529,274.67	4,301,988.54

其他说明：

无。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95,155.37	11,848,745.26
企业所得税	25,151,253.24	29,397,616.95
个人所得税	354,803.21	498,07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797.91	992,747.56
营业税	2,025,816.23	2,340,936.09
房产税	1,451,821.86	2,254,904.04
教育费附加	470,532.41	481,174.11
土地使用税	170,047.06	170,078.23
地方性税费	195,660.89	516,904.01
印花税	382,617.95	107,582.65
其他税费	584,130.32	
合计	43,281,636.45	48,608,759.19

其他说明：

无。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6,908.32	7,933,387.02
合计	1,256,908.32	7,933,387.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香港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243,446.84	1,243,446.84
德国汉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7,731,805.00	7,731,805.0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180,058.55	5,180,058.55
德国汉莎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8,665,399.87	7,157,771.98
CAISSA TOURISTIC（GROUP）AG原 股东股利	836,146.78	788,338.76
2016 年分红款	80,300,025.80	
合计	103,956,882.84	22,101,421.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分红公告详见：凯撒旅游编号2017-023公告。

2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4,191,110.12	168,705,590.34
股权收购款	70,331,465.33	69,980,000.00
押金	43,330,343.31	39,355,215.86
责任金	31,302,627.22	22,513,218.45
房费租赁费		14,014,462.05
经营权费	11,960,485.52	10,885,644.02
预提费用	10,796,428.22	12,375,955.83

质保金、工程尾款	8,563,984.58	10,634,260.53
劳务工资	486,953.65	2,872,684.95
物业水电费	2,687,498.41	1,675,633.28
社会保险费	967,830.51	504,108.67
集团管理费	658,125.52	454,366.28
住房公积金	66,278.73	27,449.44
POS 机款		19,702.55
其他	12,765,734.37	12,846,785.74
合计	378,108,865.49	366,865,077.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0,474.13	80,948.27
合计	40,474.13	80,948.27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	10,297,088.00	10,544,240.00
合计	10,297,088.00	10,544,24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债券	697,587,397.00	
合计	697,587,397.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承销费	期末余额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5 年	700,000,000.00	0.00	700,000,000.00	2,100,000.00	37,397.00	0.00	-4,550,000.00	697,587,397.00
合计	--	--	--	700,000,000.00	0.00	700,000,000.00	2,100,000.00	37,397.00	0.00	-4,550,000.00	697,587,397.00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66,113.14		827,038.60	1,239,074.54	
客户奖励计划（积分）形成的递延收益	2,561,389.62	302,061.81		2,863,451.43	客户奖励积分
合计	4,627,502.76	302,061.81	827,038.60	4,102,525.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系統	50,000.00			-6,250.01	43,749.99	与资产相关

2、厂房改扩建项目	179,310.33			-3,448.26	175,862.07	与资产相关
3、海南热带航空食品产业园	52,143.50				52,143.50	与资产相关
4、2014 年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30,344.84			-8,275.86	422,068.98	与资产相关
5、航空配餐大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项目资金	270,000.00			-24,750.00	245,250.00	与资产相关
6、宜昌航食拆迁补偿	784,314.47			-784,314.47		与资产相关
7、航空品牌建设与产业化升级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66,113.14			-827,038.60	1,239,074.54	--

其他说明：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
- 2、公司旅游业务分部根据现有积分制度（可查阅凯撒旅游官网 www.caissa.com.cn）和历史经验数据计提客户积分，在客户实际消费或积分到期时予以冲回。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7,334,539.93			557,334,539.93
其他资本公积	76,806,428.63			76,806,428.63
合计	634,140,968.56			634,140,968.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1,814.31	-2,438,137.67			-2,438,137.67		2,403,676.6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7,807.28	-67,706.80			-67,706.80		180,100.4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51,740.00			-1,251,740.00		-1,251,74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4,007.03	-1,118,690.87			-1,118,690.87		3,475,316.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41,814.31	-2,438,137.67			-2,438,137.67		2,403,676.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32,298.20			40,032,298.20
任意盈余公积	23,909,863.65			23,909,863.65
合计	63,942,161.85			63,942,161.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460,294.17	167,335,786.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460,294.17	167,335,78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36,762.86	212,588,08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86,964.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300,025.8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76,610.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597,031.23	367,460,294.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0,731,861.92	2,771,175,599.72	2,575,711,375.44	2,095,897,012.50
其他业务	23,927,056.70	11,778,351.77	26,415,633.59	6,628,650.65
合计	3,404,658,918.62	2,782,953,951.49	2,602,127,009.03	2,102,525,663.15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6,800.98	2,351,667.72
教育费附加	1,406,257.32	1,149,074.44
房产税	663,880.57	
土地使用税	125,246.90	
车船使用税	73,595.95	
印花税	304,832.57	
文化建设事业税	186,734.10	
地方性税费	818,169.02	724,742.46
其他	288,992.33	
营业税		12,143,982.89
合计	6,764,509.74	16,369,467.51

其他说明:

45、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53,191,526.21	123,215,499.91
房租物业费	37,774,012.03	43,523,739.67

折旧摊销	11,218,873.59	10,647,367.31
办公费	12,657,020.42	11,669,971.13
通讯费	1,415,301.55	2,387,448.34
差旅费	2,028,835.17	2,358,580.38
专营权费	21,075,364.62	10,103,744.73
业务活动费	1,375,831.43	2,101,602.03
广告费	42,337,964.29	23,055,029.25
其他费用	9,925,777.91	9,971,207.13
合计	293,000,507.22	239,034,189.88

其他说明：

无。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76,002,371.77	70,956,449.33
房租物业费	21,465,269.30	13,308,399.31
折旧摊销	8,606,187.20	10,199,772.14
办公费	9,034,498.73	12,508,431.06
通讯费	4,475,147.66	4,802,796.31
差旅费	3,986,168.80	2,950,273.20
开发费	4,642,772.16	
会议费	1,892,388.98	3,319,229.86
专营权费	3,219,445.92	
业务活动费	2,085,030.26	1,519,318.65
税费	1,143,633.80	1,798,290.78
其他费用	8,497,960.64	4,902,129.86
合计	145,050,875.22	126,265,090.50

其他说明：

无。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3,488,976.30	-4,865,344.04
利息支出	34,112,813.72	22,199,756.13
手续费	4,851,950.64	6,989,365.45
汇兑损益	9,720,092.57	370,358.19
合计	45,195,880.63	24,694,135.73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61,161.87	111,730.58
合计	1,461,161.87	111,730.58

其他说明：

无。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40,158.91
合计		40,158.91

其他说明：

无。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005.30	3,134,15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684,900.00	600,000.00
合计	59,055,905.30	3,734,151.38

其他说明：

主要系股权份额转让所致，详见本期附注七（8）。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系统	6,250.01	
2、厂房改扩建项目	3,448.26	
3、2014 年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8,275.86	
4、航空配餐大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项目资金	24,750.00	
合计	42,724.13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567.88		15,567.88
政府补助	2,820,458.20	302,349.92	2,820,458.20
罚款收入	117,911.30	91,609.75	117,911.30
税金返还	17,936.80	16,614.99	17,936.80
其他	294,198.69	278,510.28	294,198.69
合计	3,266,072.87	689,084.94	3,266,07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旅游奖励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保金补助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东城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补贴社会贡献奖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2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旅游局申报奖励款	上海市嘉定区旅游局					450.00		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持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宝鸡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35,008.2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86,943.78	与收益相关
监控系统等	三亚市科技工业局等						17,974.14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补贴	地方税务局						47,43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820,458.20	302,349.92	--

其他说明：

无。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9,209.04	54,398.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9,209.04	54,398.84	339,209.04
其他	352,537.72	198,781.08	352,537.72
盘亏损失	11,201.32	48,735.59	11,201.32
合计	702,948.08	301,915.51	702,948.08

其他说明：

无。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11,936.05	25,922,775.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88.04	-13,150.10
合计	35,502,248.01	25,909,62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893,786.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11,936.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88.04
所得税费用	35,502,248.01

其他说明

无。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9。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8,430,486.39	10,583,567.53
处置废品收入	14,093.00	1,078.00
利息收入	3,219,068.19	4,457,386.44
其他	6,393,826.39	2,148,884.85
往来款	174,094,925.10	78,711,461.85
押金	52,422,636.73	56,036,312.60
政府补助	35,887.84	
租金收入	1,321,685.42	3,617,357.08

合计	245,932,609.06	155,556,048.35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费用	130,199,449.68	140,833,608.66
往来款	175,502,235.41	35,508,835.37
支付备用金	30,992,863.30	19,371,596.53
支付押金	94,501,366.05	82,944,630.77
财务费用	15,961.48	42,111.66
其他	21,488,012.56	2,891,321.93
合计	452,699,888.48	281,592,104.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146.93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		803,057.77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75.61
交通银行汉正街支行		40,158.91
合计		870,439.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00.00	
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合计	200.00	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155.36
合计		155.3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承销费	4,550,000.00	
手续费	200.00	
法律咨询费	50,000.00	
合计	4,600,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6,391,538.66	71,378,586.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1,161.87	111,730.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61,515.50	12,427,424.46
无形资产摊销	5,068,294.82	5,332,61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4,932.02	5,839,33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797.79	52,68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41.66	-34,037.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58.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72,752.74	21,124,23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55,905.28	-3,734,15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768.28	-27,93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4,621.21	-253,85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55,702.05	-1,051,635,67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858,205.14	781,782,859.86
其他		5,802,36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1,007.80	-151,873,980.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5,730,282.29	985,135,583.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1,180,330.11	1,940,547,03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49,952.18	-955,411,449.7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146.87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53.13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5,730,282.29	1,391,180,330.11
其中：库存现金	16,407,927.16	10,120,94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5,304,610.56	1,380,550,75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017,744.57	508,623.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30,282.29	1,391,180,330.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612,050.45	78,844,808.92

其他说明：

无。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612,050.45	货币资金中的质保金、保证金、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27,467,820.94	海南航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289,368.00	海南航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33,806.70	浙江天天商旅债权保理业务（质押）
合计	109,803,046.09	--

其他说明：

无。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5,621,635.99	6.7744	105,827,210.85
欧元	9,036,128.25	7.7496	70,026,379.49
港币	232,537.60	0.8679	201,819.38

瑞士法郎	1,416,184.55	7.0888	10,039,049.04
英镑	273,368.74	8.8144	2,409,581.42
澳元	162,041.22	5.2099	844,218.55
日元	13,947,105.00	0.0605	843,799.85
新加坡元	92,769.67	4.9135	455,823.77
加币	66,879.16	5.2144	348,734.69
新西兰元	20,018.05	4.9569	99,227.47
泰铢	223,200.00	0.1996	44,550.72
瑞典克朗	23,029.00	0.801	18,446.23
其中：美元	5,215,695.13	6.7744	35,333,205.09
欧元	6,615,975.41	7.7496	51,271,163.01
瑞士法郎	1,278,600.39	7.0888	9,063,742.44
日元	28,105,402.15	0.0605	1,700,376.83
英镑	176,630.35	8.8144	1,556,890.56
澳元	160,499.43	5.2099	836,185.98
太平洋法郎	4,237,520.85	0.0654	277,133.86
瑞典克朗	120,519.61	0.801	96,536.21
加币	9,000.02	5.2144	46,929.70
卢布	223,791.45	0.1142	25,556.98
丹麦克朗	1,952.10	1.0421	2,034.28
新加坡元	162.61	4.9135	798.98
新西兰元			0.00
其他应收款		--	
其中：美元	2,386,005.12	6.7744	16,163,753.08
欧元	3,423,266.19	7.7496	26,528,943.67
英镑	18,940.00	8.8144	166,944.74
日元	300,000.00	0.0605	18,150.00
应付账款		--	
欧元	10,856,282.33	7.7496	84,131,845.54
日元	424,497,619.02	0.0605	25,682,105.95
澳元	2,395,546.03	5.2099	12,480,555.26
英镑	1,186,453.51	8.8144	10,457,875.82
瑞士法郎	947,494.51	7.0888	6,716,599.08
加币	811,314.06	5.2144	4,230,516.03

新西兰元	848,569.95	4.9569	4,206,276.39
新加坡元	717,331.70	4.9135	3,524,609.31
美元	257,297.30	6.7744	1,743,034.83
港币	732,921.20	0.8679	636,102.31
林吉特	92,189.64	1.5779	145,466.03
丹麦克朗	36,835.89	1.0421	38,386.68
泰铢	186,976.50	0.1996	37,320.51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241,054.37	6.7744	8,407,398.72
瑞士法郎	3,100.00	7.0888	21,975.28
日元	64,747.00	0.0605	3,917.19
太平洋法郎	8,505.81	0.0654	556.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经营地德国汉堡, 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德国, 故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2、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经营地香港, 因无港币交易, 客户大部分为美国客户, 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3、CAISSA DMC (US) ,INC., 经营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美国, 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4、ABERDEEN TOURS, INC., 经营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美国, 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5、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 经营地香港, 因主要业务涉及美国客户, 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6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外汇风险, 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6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180,000.00	60.00%	现金收购	2017年01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62,757,895.75	25,077.13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0,450.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450.2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8,146.87	328,146.87
其他应付款	-5,936.80	-5,936.80
净资产	334,083.67	334,083.67
取得的净资产	334,083.67	334,083.6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变动原因
天津伙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7.1.5	0	0	新设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设立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1，以下简称三亚航食）	三亚	三亚	生产销售	49.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航食)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航食)	甘肃	兰州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陕西中桥拍卖行 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陕西宝鸡	宝鸡	其他	5.00%	9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凯撒同盛旅行社 (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范围较广	北京	投资与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 2009年12月30日, 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 据此协议, 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航食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注2: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 本公司持有中桥拍卖行5%股权, 合计持有95%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通过股权架构调整, 将持有的新华航食股权划入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控股”), 将持有的海南航食51%股权、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航食”)51%股权、宜昌航食100%股权、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易食”)95%股权划入新华航食。

1、新华航食下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西安、南昌	武汉	生产销售	95		95	设立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航食)	内蒙	内蒙	生产销售	51		51	设立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食)	海口	海口	生产销售	51		5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生产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注: 股权调整后, 本公司持有武汉易食5%股权, 新华航食持有武汉易食95%股权。

2、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奥森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会展服务	70		70	设立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60		60	设立
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浙	宁波	旅游服务	80		80	设立
北京滑遍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交流	100		100	设立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浙	宁波	旅游服务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孙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成都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陕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贸易、组织承办活动	100		100	设立
山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济南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海航体坛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典礼策划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郑州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滑遍天下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由北京亿步旅行社设立)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0	70	设立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	新余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	100	100	设立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服务、旅游服务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大新华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企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同盛假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洋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凯撒大洋邮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海南大新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	新余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100	100	设立

4、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孙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DMC)	香港	香港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世嘉(香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务服务	100		100	设立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德国	德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berdeen Tours Inc.	苏格兰	苏格兰	旅游服务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AISSA DMC (US), INC.		美国	美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CAISSA TOURISTIC LIMITED	(UK)	英国	英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航食	49.00%	4,459,421.09	3,526,772.60	57,072,626.40
三亚航食	51.00%	11,203,599.57		42,904,107.60
新疆航食	49.00%	3,063,852.47		26,140,117.04
甘肃航食	49.00%	1,639,394.38	1,586,976.74	14,262,653.95
内蒙航食	49.00%	211,177.87		9,520,253.32
浙江天天商旅	40.00%	1,171,774.25		34,806,482.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航食	232,610,507.53	47,549,419.83	280,159,927.36	163,685,179.62	0.00	163,685,179.62	226,858,214.52	47,360,067.04	274,218,281.56	159,646,966.15		159,646,966.15
三亚航食	110,003,814.46	34,427,092.06	144,430,906.52	59,023,406.69	1,281,798.67	60,305,205.36	88,136,503.71	35,539,379.99	123,675,883.70	60,236,226.17	1,281,798.67	61,518,024.84
新疆航食	68,363,335.45	20,762,834.27	89,126,169.72	35,778,920.07	0.00	35,778,920.07	58,822,164.48	21,728,808.94	80,550,973.42	33,456,555.92		33,456,555.92
甘肃航食	31,386,855.50	21,659,763.51	53,046,619.01	23,939,161.96	0.00	23,939,161.96	22,988,531.35	22,100,661.09	45,089,192.44	20,119,049.04		20,119,049.04
内蒙航食	28,774,190.18	3,803,806.81	32,577,996.99	13,148,908.58	0.00	13,148,908.58	20,957,994.58	2,130,690.78	23,088,685.36	8,209,652.33		8,209,652.33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	213,920,953.33	8,272,005.75	222,192,959.08	155,696,385.79		155,696,385.79	219,477,393.82	8,172,184.14	227,649,577.96	162,584,782.03		162,584,782.03

行社有 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航食	71,320,058.90	9,100,859.36	9,100,859.36	-1,255,546.19	62,418,976.66	9,129,879.41	9,129,879.41	-57,246,793.60
三亚航食	88,429,856.12	21,967,842.30	21,967,842.30	-3,521,570.71	69,527,464.63	13,732,610.97	13,732,610.97	1,682,867.27
新疆航食	36,123,021.81	6,252,760.15	6,252,760.15	-3,663,883.01	33,285,728.94	6,295,314.75	6,295,314.75	-4,844,101.43
甘肃航食	22,291,883.20	3,345,702.81	3,345,702.81	691,736.72	17,606,185.60	1,861,964.00	1,861,964.00	-776,232.83
内蒙航食	16,214,795.11	430,975.24	430,975.24	3,224,120.14	12,686,395.85	-117,483.27	-117,483.27	-1,354,983.94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4,457,227.80	1,431,777.36	1,431,777.36	-1,149,679.8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铁路配餐	50.00%		权益法
2、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铁路配餐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北京环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		权益法
2、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旅游服务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0,243,323.29	10,281,327.52	71,171,325.69	9,231,479.6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472,296.05	7,179,560.19	57,174,374.58	5,343,172.23
非流动资产	4,516,298.32	2,483,640.65	1,701,452.89	1,999,927.69
资产合计	104,759,621.61	12,764,968.17	72,872,778.58	11,231,407.34
流动负债	53,631,025.09	5,744,254.52	61,516,894.98	4,015,141.54
负债合计	53,631,025.09	5,744,254.52	61,516,894.98	4,015,14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128,596.52	7,020,713.65	11,318,758.12	7,613,319.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64,298.26	3,510,356.83	5,659,379.06	3,806,659.9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25,564,298.26	3,510,356.83	5,659,379.06	3,806,659.93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69,006,519.74	11,146,813.45	108,163,679.97	21,326,693.78
财务费用	-190,289.63	4,557,154.53	-304,114.37	-7,621.65
所得税费用			225,390.86	341,187.15
净利润	1,715,062.75	-196,953.99	676,172.58	1,174,875.95
综合收益总额	1,715,062.75	-196,953.99	676,172.58	1,174,875.95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环滔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环滔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65,080.59	29,189,059.98	2,942,051.42	30,084,002.81
非流动资产	3,350,692.62		3,498,792.39	
资产合计	5,415,773.21	29,189,059.98	6,440,843.81	30,084,002.81
流动负债	5,489,578.58		5,460,342.72	
负债合计	5,489,578.58		5,460,34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05.37	29,189,059.98	980,501.09	30,084,002.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7,380.54	4,378,359.00	98,050.11	4,512,600.42
--商誉	2,894,784.09		2,894,784.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2,887,403.55	4,378,359.00	2,992,834.20	4,512,600.42
营业收入	46,615,456.06			
净利润	-1,054,306.46	-443,564.12		
其他综合收益		-451,378.71		
综合收益总额	-1,054,306.46	-894,942.83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七）20的披露。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至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32.78%(上年末为52.14%)，主要是关联方的配餐款，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2和附注（七）4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的金融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38,800,000.00		1,038,800,000.00
应付账款	647,931,094.18		647,931,094.18
应付利息	1,256,908.32		1,256,908.32
应付股利	103,956,882.84		103,956,882.84
其他应付款	378,108,865.49		378,108,865.49
其他流动负债	10,297,088.00		10,297,088.00
合计	2,180,350,838.83	-	2,180,350,838.83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基本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基本都是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基准利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基本不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他价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现金流量套期	1,251,740.00			1,251,7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51,740.00			1,251,74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投资管理	1750000 万元	31.79%	31.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其他关联方
桂林通航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ST REGIS BORA BORA	同一最终控制人
Hilton Moorea Lagoon Resort & Spa	同一最终控制人
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航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恒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ufly Holiday package co.ltd\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327,909,346.86	1,310,000,000.00	否	690,091,018.99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148,994,190.30	301,000,000.00	否	14,183.00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36,934,335.37	65,000,000.00	否	4,452,903.7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28,792,250.77	142,050,000.00	否	70,552,746.00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8,878,704.86	30,000,000.00	否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7,738,511.33	56,000,000.00	否	327,290.57
北京恒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5,474,333.02		是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5,437,076.89	8,000,000.00	否	6,700,868.91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椰汁、矿泉水等	3,551,029.23	6,095,392.04	否	4,660,922.66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76,929.16		是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鸡肉等原材料	2,918,049.11	4,697,460.68	否	

ST REGIS BORA BORA	酒店采购	2,032,612.66	3,000,000.00	否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76,741.39	11,700,000.00	否	3,842,114.17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票采购	1,066,568.46	300,050,000.00	否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915,867.93		是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水电	832,320.74	1,400,000.00	否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664,351.51	2,500,000.00	否	7,221,212.67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521,431.69	1,084,226.41	否	1,040,911.85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506,344.37	0.00	是	18,141.51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香槟及地接采购	501,120.00	8,592,615.40	否	386,923.08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378,262.79	268,996.13	是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338,599.64	3,380,352.00	否	2,854,698.21
Hilton Moorea Lagoon Resort & Spa	酒店采购	333,522.91	600,000.00	否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01,419.90	0.00	是	894,508.44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地接采购	97,285.28	500,000.00	否	1,537,193.40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酒	74,622.00	1,800,000.00	否	63,779.49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清洗工服、机上用方巾等	71,113.50	0.00	是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49,938.34	204,466.26	否	416,478.85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	地接采购	46,356.60	0.00	是	

责任公司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酒店采购	29,350.94	0.00	是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23,915.09	0.00	是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23,869.81	300,000.00	否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9,433.96	0.00	否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500,000.00	否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接采购		20,000.00	否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地接采购		100,000.00	否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00	否		1,307,086.5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机票采购		3,500,000.00	否		
海南航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00,000,000.00	否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0.00	否		11,952.14
内蒙古玖苑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00	否		190,100.00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000,000.00	否		0.00
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机票采购		3,500,000.00	否		7,823.7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否		4,554,980.76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酒店采购		50,000.00	否		0.00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	酒店采购		100,000.00	否	30,294.23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9,983,183.18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2,735.04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58,256.41
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46,224,014.40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14,174.71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接采购				53,2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配餐及机上服务	191,979,344.74	33,024,162.4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及月饼	54,192,757.26	77,774,796.4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机上服务及团款	30,398,561.12	43,209,205.65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团款	26,729,951.34	90,977,050.57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配餐	7,321,566.00	1,260,933.34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机上服务	5,513,591.36	12,072,232.44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贵宾厅配餐	2,951,674.69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机上服务	2,725,653.63	3,477,914.17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团款	3,106,302.54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机上服务及团款	2,293,834.60	1,978,257.23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贵宾厅配餐	2,253,753.18	998,732.28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	1,461,084.03	3,363,129.58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配餐、团款	809,466.14	1,034,125.24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机上服务	658,810.36	926,025.38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配餐及机上服务	505,116.79	725,003.48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配餐	394,019.59	648,773.5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	368,679.25	2,433,863.47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	360,819.26	376,794.68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300,133.18	82,858.9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机上服务	283,004.01	2,211,435.22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团款	248,353.68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204,189.49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团款	188,501.71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团款	156,132.08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	106,132.08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	103,545.00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补贴、员工就餐	86,037.74	232,200.20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免税车	83,345.66	142,300.49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及团款	75,761.04	36,936.75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航空配餐	15,684.99	98,437.06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	13,333.33	118,782.77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零售	11,515.82	15,982.90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11,418.80	808.12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	7,179.49	121,853.00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配餐	7,155.56	12,923.07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6,181.08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面零售	5,384.62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3,034.19	
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	2,847.86	
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月饼	2,827.35	5,921.37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1,128.21	15,777.78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1,015.09	1,895.74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615.38	806,694.78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配餐	307.69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零售	147.87	581.19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81.20	153.85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		108,427.35
东莞御景湾酒店	团款		1,201,295.72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配餐		27,692.31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4,716.98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团款		333,500.00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团款		44,661.00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月饼		322,743.58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团款		624,456.0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		6,515,750.00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1,328.21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月饼		4,615.38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月饼		24,717.95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		93,646.23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款		1,735,307.71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团款		5,572.66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团款		3,148,018.87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地面零售		56,521.37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342,772.63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		45,606.83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		79,358.98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		43,589.7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配餐		2,584.60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月饼		37,239.33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团款		14,836.40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团款		20,769.21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月饼款		307,598.32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49,827.00
北京拉途瑞商务有限公司	团款		1,135.00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798.00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团款		302,564.10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机票代理		10,373,151.46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团款		160,676.91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84,142,643.40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		1,365,859.85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收入		120,650.6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		338,793.00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3,925,136.55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团款		121,619.43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		49,100.00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团款		181,133.02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团款		1,121,639.31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团款		169,374.95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团款		287.18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团款		153,935.2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配餐服务		325,681,333.60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月饼款		206,504.28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66,537.00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山宾馆	团款		318,803.42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团款		165,641.02

紫荆花饭店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2,490,999.59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		1,776.00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团款		414,166.67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506,560.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	39,600.00	66,240.00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897,142.86	3,042,000.00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957.42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1,000.00	21,000.00
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316,884.0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4,710,500.00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4,292.00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0,965.43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48,819.40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49,428.80	156,900.24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68,571.42	36,000.0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573,206.5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海南航空大厦A座17层，承租房屋建筑面积：783.2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共计24个月，月租金210,392.7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关联担保详见附注（七）19短期借款及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9,593,110.95		139,856,203.36	
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1,076,732.82		21,573,881.42	
应收账款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9,333,430.58		2,500,351.35	
应收账款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8,600,025.50		5,602,320.00	
应收账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615,936.57		1,274,647.94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3,217,256.29		3,217,256.29	
应收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663,183.79		3,101,966.94	
应收账款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应收账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18,377.10		581,223.50	
应收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28,368.02	
应收账款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1,490,528.90		1,063,325.25	
应收账款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1,100,000.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6,637.00			
应收账款	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82,662.34		685,152.16	
应收账款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595,420.00		595,420.00	
应收账款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78,091.80		425,595.20	

应收账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74,099.56		855,096.47	
应收账款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571,768.00		571,768.00	
应收账款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541,807.41		402,594.60	
应收账款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39,934.40			
应收账款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518,934.20		5,130,041.16	
应收账款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445,291.60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97,194.84		1,518,216.22	
应收账款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301,446.27		27,772.25	
应收账款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291,460.00		291,460.00	
应收账款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290,573.80			
应收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9,586.00		27,797,886.00	
应收账款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68,624.47			
应收账款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500.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907.50		163,171.34	
应收账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220,547.00			
应收账款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5,645.00		100,437.90	
应收账款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5,449.42			
应收账款	洋浦迎宾馆有限公司	50,938.00		50,938.00	
应收账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41,516.80		121,165.25	
应收账款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	40,000.00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34,380.00		186,500.00	
应收账款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60.00		29,660.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23,013.00		3,052.91	
应收账款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7,734.50			
应收账款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13,360.00			
应收账款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9,600.50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40.00			
应收账款	海航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2.00		3,752.00	
应收账款	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0.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3,332.00			
应收账款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3,313.45		3,313.45	
应收账款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380.00		53,425.00	
应收账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2.14		28,042.35	
应收账款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74			
应收账款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08.00		1,908.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4.00		1,204.00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应收账款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	985.60		985.60	

	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775.00		775.00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00		602.00	
应收账款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540.00			
应收账款	海航杨凌盛唐酒庄有限公司	430.00		430.00	
应收账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5,882.99	
应收账款	东莞御景湾酒店			954,681.35	
应收账款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2,700.00	
应收账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7,468.00	
应收账款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2,001.00	
应收账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087.87	
应收账款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61,035.00	
应收账款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3,110.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77,015.60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90,323.60	
应收账款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3,360.00	
应收账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6,954.00	
预付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3,188,924.53		9,983,468.20	

预付账款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798,195.35		15,676,900.21	
预付账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675,708.76		5,097,207.12	
预付账款	北京恒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97,207.00			
预付账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3,955,692.02		3,114,095.00	
预付账款	青岛金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3,228,072.73			
预付账款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1,399,464.50		122,690.00	
预付账款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0,904.50			
预付账款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557,950.00			
预付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1,114.00		30,137,068.00	
预付账款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6,649.00			
预付账款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590.00		3,545,702.00	
预付账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000.00		64,000.00	
预付账款	新华雅集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50,239.70			
预付账款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1,605.00			
预付账款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450.12		78,450.12	
预付账款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	50,000.00		50,000.00	
预付账款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64.39		32,543.39	
预付账款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7,775.37			
预付账款	领航易游(北京)商	20,864.00		20,864.00	

	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00			
预付账款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4,500.00			
预付账款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			
预付账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90.30		2,290.30	
预付账款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214.00			
预付账款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预付账款	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392.00			
预付账款	Hilton Moorea Lagoon Resort & Spa			339,815.85	
预付账款	ST REGIS BORA BORA			2,035,230.69	
预付账款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49,138.00	
预付账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8,690.00	
预付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87.00	
预付账款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9,318.80	
预付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2,036,595.00	
预付账款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288,006.27	
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495,032,253.03		112,613.22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1,267,741.00		13,388,490.74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912,424.72		1,008,644.17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613,577.98		7,612,657.89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3,576,868.47		3,576,868.47	
其他应收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163,219.45		3,146,020.28	
其他应收款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宝鸡海航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164,171.79			
其他应收款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1,106,358.05		167,931.73	
其他应收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758,412.63		759,512.63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625,008.98		511,578.70	
其他应收款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22,500.87		415,702.81	
其他应收款	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332,728.25			
其他应收款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1,321.59		81,321.59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9,312.29		51,352.19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463.27		36,379.83	
其他应收款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890.84		64,890.8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4,402.74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4,201.50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044.44		26,044.44	
其他应收款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7,896.00		7,896.00	

	公司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5,284.00		5,284.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541.50		4,541.5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海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76.00			
其他应收款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56.59		1,956.59	
其他应收款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27.44		1,327.44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邮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775,362.51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50.51		911,197.46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1,139,431.1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199,375.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7,83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大展润广告有限公司			310,3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小兵			117,497.82	
其他应收款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62,143.17	
其他应收款	武汉海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176.00	
其他应收款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			3,000,000.00	

	有限公司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6,079.03	1,560,008.19
应付账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2,449,054.40	4,363,463.16
应付账款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2,358,730.00	1,214,227.41
应付账款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96,769.00	
应付账款	青岛金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3,150.00	1,423,150.00
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892,086.34	1,765,658.25
应付账款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4,202.40	
应付账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39,369.86	4,332,671.49
应付账款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6,164.50	950,045.30
应付账款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19,260.00	319,260.00
应付账款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256,587.98	256,587.98
应付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07,548.39	0.00
应付账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49,170.60	704,847.58
应付账款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400.00	95,400.00
应付账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565.00	996,900.00
应付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56,578.00	4,108,535.00
应付账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52,488.99	
应付账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93.12	8,293.12
应付账款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268.07	5,268.07
应付账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90.30	2,280.30
应付账款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2,125.00	

应付账款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三亚唐拉雅秀酒店)	1,613.00	1,613.00
应付账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156.00	
应付账款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898.80	898.80
应付账款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 销售有限公司		74,622.00
应付账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885.65
应付账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 限公司		13,984.00
应付账款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19,872.00
预收账款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4,672,937.31	
预收账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预收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778.81	
预收账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	195.00	
预收账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369.10
预收账款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900.00
预收账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75.00
预收账款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64,576.00
预收账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7,468.00
预收账款	海航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40,047.00
预收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07,548.39	219,749.09
其他应付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1,005,137.66	5,137.6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12,255,484.03	2,129,529.47
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 司	12,013,854.39	16,372,836.71
其他应付款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 有限公司	7,706,255.71	7,699,227.65
其他应付款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261,877.31	2,261,877.31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	1,762,760.00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22,073.17	1,544,749.70
其他应付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833,745.40	834,845.40
其他应付款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1,431.69	
其他应付款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68,751.00	468,751.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15,011.34	37,117.38
其他应付款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8,905.89	173,444.98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63,093.00	367,006.12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45,234.71	345,103.67
其他应付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25,511.77	3,180,352.96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410.10	247,949.60
其他应付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56,601.91	132,827.98
其他应付款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43,260.94	143,260.94
其他应付款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138,361.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2,316.21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4,137.55	15,402,951.2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71,113.50	
其他应付款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8,993.20	
其他应付款	刘锡彦	44,275.86	
其他应付款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290.00	34,29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670.16	
其他应付款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85.74	39,795.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1,730.00	11,73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5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	5,772.00	5,77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3,884.50
其他应付款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98.17	2,298.17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3.00	753.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5,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864,600.97
其他应付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781.20
其他应付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3,425,284.62
其他应付款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135,183.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7,453.97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01,451.10
其他应付款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6,925.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522.62

7、关联方承诺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之一）、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乙方承诺，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180万元、20,840万元、25,370万元。如果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乙方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即乙方之一51%、乙方之二49%）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具体的补偿方案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209,459.44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见注释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209,459.4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注：凯撒同盛原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陈小兵、魏灵在2014年12月分别与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陈杰、汪辉、郑丹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陈小兵、魏灵将其持有的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陈杰、汪辉、郑丹等人，每股价格15元，并承诺在未来的两年内（2015年、2016年）以上等人不离职，否则按原股数及对价退还所持有的股权。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按凯撒同盛重组协议中确认的交易价格240,000万元为基础，凯撒同盛原股东凯撒世嘉持有凯撒同盛49%股权价值，即5,550万股作价117,600万元（240,000万元*49%），每股价值约21.19元。股份支付涉及股数375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3,209,459.44元，2015年确认11,604,729.72元，2016年确认11,604,729.72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关联方承诺事项见附注(十一)7。

(2) 根据2016年9月，各方签订的《关于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甲方一（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丁方（郑锡光、龙之冰）共同承诺，丙方（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贰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2,155万元），丙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每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35%、30%，即丙方2016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贰仟陆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693.75万元），2017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叁仟陆佰叁拾万伍仟陆佰元整（3,636.56万元），2018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肆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4,727.53万元）。如丙方于利润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甲方承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净利润数，则甲方一、丁方应在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美佳公司包机合同诉讼

2012年4月30日，北京凯撒国旅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美佳包机有限公司—标准客户合同》及《美佳包机—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北京-马累-北京”航线，由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北京凯撒国旅出售该航班的座位，北京凯撒国旅支付相应的价款和保证金，同时合同中还约定了北京凯撒国旅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得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经营该条航线的排他性条款。2012年6月29日，北京凯撒国旅向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发出《解约通知函》，对双方签署的前述包机合同提出解约。

2012年9月10日，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次提起诉讼。2014年4月，北京凯撒国旅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递交的修订后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截至2012年9月10日，因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214,548元，要求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

2014年11月，北京凯撒国旅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再次提起的讼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自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关款项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52,370,172元，因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26,746,263元，要求北京凯撒国旅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并要求阻止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的行为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015年3月3日，香港高等法院举行聆讯，将该案合并至香港高等法院一般法庭审理。北

京凯撒国旅已委托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负责代理相关诉讼事宜。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证据交换阶段，案件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庭审理阶段。

北京凯撒国旅于2015年11月2日就其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016年4月13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并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布休庭，未作出任何判决。目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启动对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的委托送达司法程序，并决定于2017年5月8日重新开庭审理本案。

2016年4月13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布休庭，未作出任何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启动对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的委托送达司法程序，原决定于2017年5月8日重新开庭审理本案，由于境外送达程序较为复杂，朝阳区人民法院将开庭时间延期至2017年7月17日。已开庭审理完毕，现正等待审判结果。

(2) 按照国际航协规定，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资格，于2015年6月26日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该公司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根据协议约定，中航鑫港向公司（本段“公司”指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1,300万元担保，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担保期限一年，以后各年，若公司前一担保期间内未发生违约情况且《反担保函》中反担保人没有变化并符合该协议的规定，中航鑫港为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出具一年期的该年度担保函；公司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234万元，并在中航鑫港指定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空港支行开户（账号：701630683）存入246万元定期存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公司开具150万元保函（公司缴纳1%的保费），北京凯撒国旅为公司提供670万元信用担保，合计1,300万元作为质押反担保。

(3) 中航鑫港向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1,300万元担保、向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了1,500万元担保、向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了150万元担保、向凯撒景鸿商旅提供了136万元担保、向浙江天天商旅提供了150万元担保、向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2,583万元担保，合计5,819万元，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根据协议约定，总共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938万元，存单质押369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公司开具566万元保函，北京凯撒国旅为公司提供2,088万元信用担保。

(4) 除上述诉讼及本附注“短期借款”披露的银行借款存在或有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300,025.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0,300,025.8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用于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建设。公司已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反馈意见进行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等值3亿美元。

3、公司期后转让嘉兴基金份额给关联方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8。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五）1。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3,000,2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0,300,02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分红款已全部发放完毕。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旅游业务分部：主要指凯撒同盛旗下旅游及其相关服务收入，如旅游、会奖、会展业务等。

B、配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航空配餐和铁路配餐及服务；

C、物业租赁业务分部：主要指投资性房地产等出租收取租金的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旅游业务分部	配餐业务分部	物业租赁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920,306,659.81	475,932,820.63	8,419,438.18			3,404,658,918.62
销售费用	206,768,632.56	86,231,874.66				293,000,507.22
资产减值损失	1,461,161.87					1,461,161.87
折旧费和摊销费	6,152,102.36	9,866,530.78	3,399,340.00	407,087.65		19,825,060.79
利润总额（亏损）	82,370,035.21	71,112,084.90	-113,529.46	43,304,664.54	-4,779,468.52	191,893,786.67
资产总额	3,706,242,594.09	2,015,294,347.92	131,143,902.14	3,658,229,648.26	-3,658,229,648.26	5,852,680,844.1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9,744.50	1,989,173.92	12,765,139.89			24,084,058.31
负债总额	2,549,797,371.85	762,153,012.39	48,219,870.76	1,882,066,685.92	-1,524,306,024.78	3,717,930,916.1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265,762.55	9,543,644.62				16,809,407.1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

1、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 22,873.95 平方米房产。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酒店业务，因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

门验收，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2011年1月24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停业装修。2012年10月，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平方米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非关联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酒店；租金：每年440万人民币，租金自第6年起每两年增长5%，免租期10个月；租赁期限：12年；由承租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装修及改造；安置原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96人，并承担除五险一金外的全部人工成本；承担对国贸大楼8楼原租户违约赔偿金50万元；承租方自租赁期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5万元。因对方自2013年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4年3月至12月，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2015年末本公司（即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本段内往下均简称本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补充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先行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6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书》累计应收未收承租方8,850,000.00元（含25个月租金及100,000.00元综合管理费），在本公司减免其中8个月租金2,800,000.00元的基础上，承租方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付清所欠租金及综合管理费6,050,000.00元，且每月至少支付15万元。基于本公司已于2015年末按补充协议收悉承租方60万元，且承租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在上年报告期后（2016年1至2月份）陆续回款，每月各15万元，本公司在2015年度确认了承租方自2014年3月份以来欠付的租金收入，减免后具体金额为5,233,333.30元。但承租方仅在2016年1至5月支付了3笔15万元，其他租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仍未支付，导致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应按原《租赁合同书》继续执行。鉴于该应收款项的收回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2016年全年的租赁收入并将前期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待后续通过诉讼等形式收回款项后再做确认和转出。

2017年4月6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宝鸡国贸大酒店整体房屋租赁事项的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国恒金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峰先生，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并于2017年4月11日接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暨交费通知书》（2017宝中收字第39号）。并原定于2017年7月10日在宝鸡中院民三庭进行证据交换，但对方申请延期举证，本案件延期审理，具体时间待通知。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航食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机场集团”）于2008年5月8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的合同，项目总投资2,525万元。由甘肃机场集团提供坐落于中川机场内面积为8,000平方米的国有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并按照项目开发需要及时取得与项目开发相应的许可和批准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权证等，但与之相关的政府税费由甘肃航食承担，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支出亦由甘肃航食承担并自行筹集资金。甘肃航食自甘肃机场集团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7年11月27日间有权占有、使用该项目，具体占用面积以权证确认为准，为此，甘肃航食无需向甘肃机场集团支付费用，双方同意甘肃航食为该项目发生的费用视为占有使用该项目的租金。双方约定，在未取得房屋权证前，甘肃机场集团不得抵押土地或转让该项目，在取得权证后，抵押或转让之前需征得甘肃航食同意，并且甘肃航食有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航食于2008年3月1日与关联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座落于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内面积为13,362平方米的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办理该项目相关权证涉及的政府税费由新疆航食承担并支付项目所需的资金，新疆航食自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5年11月4日期间，无需就使用该项目支付费用，双方同意新疆航食为该项目支付所有费用应被视为使用该项目的租金。该项目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抵押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以转让在建工程的方式转让该项目。海南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抵押或者转让该房屋之前应取得新疆航食同意，新疆航食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2007年合并宝鸡市宝鸡饭店及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份公司将原下属分公司宝鸡饭店资产、负债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宝鸡饭店仍未注销。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变更手续仍未办理完毕，90%股份之出资人仍为宝鸡饭店。中桥拍卖行目前已停止经营业务，2008年度营业执照未经年检，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已于2009年2月28日起失效。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00.00	7.86%	36,000.00	30.00%	84,000.00	120,000.00	7.86%	36,000.00	30.00%	84,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000.00	92.14%	1,406,000.00	100.00%		1,406,000.00	92.14%	1,406,000.00	100.00%	
合计	1,526,000.00	100.00%	1,442,000.00	94.50%	84,000.00	1,526,000.00	100.00%	1,442,000.00	94.50%	84,0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3至4年	120,000.00	36,000.00	30.00%
合计	120,000.00	36,000.00	3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406,000.00	92.14	1,406,0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7.86	36,000.00
合计	1,526,000.00	100.00	1,442,0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43,696.65		78,843,696.65	100.00%		78,843,696.65	20.60%	78,843,696.6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098,268.49		761,005,070		701,337,263.42	261,907,704.91	68.45%	761,005,070	0.29%	261,146,69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96,662.99		41,896,662.99	100.00%		41,896,662.99	10.95%	41,896,662.99	100.00%	
合计	822,838,628.13		121,501,364.71		701,337,263.42	382,648,064.55	100.00%	121,501,364.71	31.75%	261,146,699.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49,843,696.65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8,843,696.65	78,843,696.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 年以上	1,268,341.79	761,005.07	60.00%
合计	1,268,341.79	761,005.07	6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822,838,628.13	382,648,064.55
合计	822,838,628.13	382,648,064.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494,919,639.81	1 年以内	64.47%	0.00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64,889,141.56	1 年以内	21.48%	0.00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9,843,696.65	5 年以上	6.49%	49,843,696.65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0	5 年以上	3.78%	29,000,000.00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63,046.21	5 年以上	3.79%	0.00
合计	--	767,715,524.23	--		78,843,696.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0,159,751.61	0.00	1,260,159,751.61	1,219,951,146.58	0.00	1,219,951,146.58
合计	1,260,159,751.61	0.00	1,260,159,751.61	1,219,951,146.58	0.00	1,219,951,146.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88,879,608.92			88,879,608.92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5,579,737.98			15,579,737.98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1,153,495.14			11,153,495.14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8,787,953.88			8,787,953.88		
陕西国茂实业有	34,440,000.00			34,440,000.00		

限公司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338,294.55			7,338,294.55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042,722,056.11			1,042,722,056.11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40,208,605.03		40,208,605.03		
合计	1,219,951,146.58	40,208,605.03		1,260,159,751.61		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2,439.0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84,900.00	
合计	64,007,339.09	600,000.0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425,01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3,182.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45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20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23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090.22	
合计	60,765,532.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0.1674	0.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3.80%	0.0917	0.0917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